

股票代碼：3413



一百一十年度

年 報

年報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oxsemicon.com.tw>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鎮福

職稱：投資長

電話：(037)580-088

電子郵件信箱：fitistock@foxsemico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傳承祖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7)580-088

電子郵件信箱：fitistock@foxsemic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分公司地址：1688 RICHARD AVENUE, SANTA CLARA, CA95050, U. S. A.

電話：408-383988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三、股票過戶機關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聖忠、馮敏娟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oxsemic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明事項.....	2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111年1月之經濟調查報告，預估11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4.10%。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故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不過由於基期因素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力道下滑，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1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110年放緩。在半導體設備產業，SEMI公布的最新1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中指出，111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110年成長10%，突破98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再次出現連續3年大漲的榮景。本公司110年因半導體設備市場持續成長，在公司營運方面也交出亮麗的成績單，以下是110年營業概況及111年之營運展望。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0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246,437仟元，較109年增加23.18%，營業利益增加353,104仟元。110年稅前淨利1,914,615仟元，本期淨利1,518,523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489,079仟元，基本每股盈餘17.01元，較去年同期14.91元增加2.1元，茲將本公司110年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項目	109年(合併)		110年(合併)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9,942,056	100	12,246,437	100
營業毛利	2,548,102	25.63	3,092,667	25.25
營業利益	1,635,235	16.45	1,988,339	16.24
稅前淨利	1,517,437	15.26	1,914,615	15.63
本期淨利	1,242,002	12.49	1,518,523	12.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3,569	12.41	1,489,079	12.16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91	-	17.0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超越公司內部預算目標。

(三)創新研發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新能源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朝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設備方向發展。

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層流氣簾潔淨方案系列產品與機能水生成設備持續跟進客戶最先進製程，通過3奈米製程驗證。高階半導體製程自5奈米後，EUV成為曝光製程主流，我們成功延伸擴展高潔淨自動化設備研發技術，以精密定位精度與製程微環境監控技術，開發EUV光罩護膜貼合機，並通過客戶製程驗證，成功跨入EUV光罩自動化領域。因應急遽攀升的半導體產能需求，我們開發完成標準型半導體晶圓分揀機以及先進封裝製程複合式晶圓堆疊盒包裝拆包及分揀設備，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及封測大廠之採用。

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世界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智能自動化設備。持續進行產業升級及數位轉型，投入工業互聯網及智能製造佈局，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智能工廠、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表所示：

項次	研發成果
1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量產並大量裝機
2	3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通過客戶驗證
3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層流氣簾潔淨方案量產並大量裝機
4	3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層流氣簾潔淨方案通過客戶驗證
5	半導體晶圓分揀機，完成第一代機開發，並通過客戶驗證
6	開發完成複合式晶圓堆疊盒包裝拆包及分揀設備，並通過客戶驗證
7	開發完成晶圓翹曲量測機，並通過客戶驗證
8	NH ₄ OH 機能水生成設備，完成 5 奈米製程量產，並導入 3 奈米製程驗證
9	開發完成 EUV 光罩護膜貼合機，並通過客戶製程驗證，成功跨入 EUV 光罩自動化領域
10	開發半導體 IC 測試分類機
11	開發半導體 IC 探針測試機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在兩岸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的龐大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如醫療設備的開發與製造)，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互聯網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11 年營業方針:

1. 半導體設備

- (1). 深切結合現有最大客戶新產品開發，爭取新生意機會，並適時調增產能以滿足客戶強勁的需求。
- (2). 拓展面板設備相關客戶，爭取新客戶新產品。
- (3). 強化精密零組件製造加工與維修能力，開拓設備零組件生意。

2. 自動化設備

- (1). 深化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業務推展。
- (2). 切入半導體 EUV 光罩自動化設備創新領域。
- (3). 自主研發設備推廣，並擴大海外市場。

3. 高端精密醫療設備：以目前擁有的核心競爭力跨入高端精密醫療設備產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預估 111 年銷售量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7,000 SET
關鍵性零組件	1,100,000 件
其他	50,000 EA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1)市場轉趨熱絡，原客戶之訂單數量增加，使得營業額穩定成長。(2)以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來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鞏固先進設備事業原有客戶群的關係外，並增加新設備合作開發，同時提昇自有及新產品的開發與效能。
- 2.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及策略伙伴關係，以確保產能、產品交期、產品品質與競爭力。
- 3.掌握市場動態，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尋找產業新應用，為公司創造新的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朝向策略聯盟方式，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藉由策略夥伴的品牌、行銷及技術優勢，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年美國聯準會升息立場明確、俄烏戰事遲未結束，以及本土疫情延燒等利空籠罩之下，然而台灣在半導體業者擴大資本支出，帶動國內外供應鏈廠商深化在台投資，加上台商回流、離岸風電產業鏈在地化逐步落實，可望延續製造業投資動能。展望111年除了對景氣審慎樂觀，因應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各廠區之防疫中心依據各地政府發佈之最新資訊，隨時調整防疫策略，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公司運轉。公司近年積極擴充產能、深化與客戶友好關係並運用成本管控之競爭優勢，期望於未來營收及獲利能再創新局。

本公司於111年持續強化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及半導體零備品之營運，並加強產品品質及成本之管控。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與銀行建立良好關係，在任何經濟情勢下，均能獲得最好的支持。持續加強培訓人員的專業技能，以因應隨時變動的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需求。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未來將本著「卓越品質，深耕技術」、「即時彈性，創造價值」、「合作共贏，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以因應111年環境變化，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揚偉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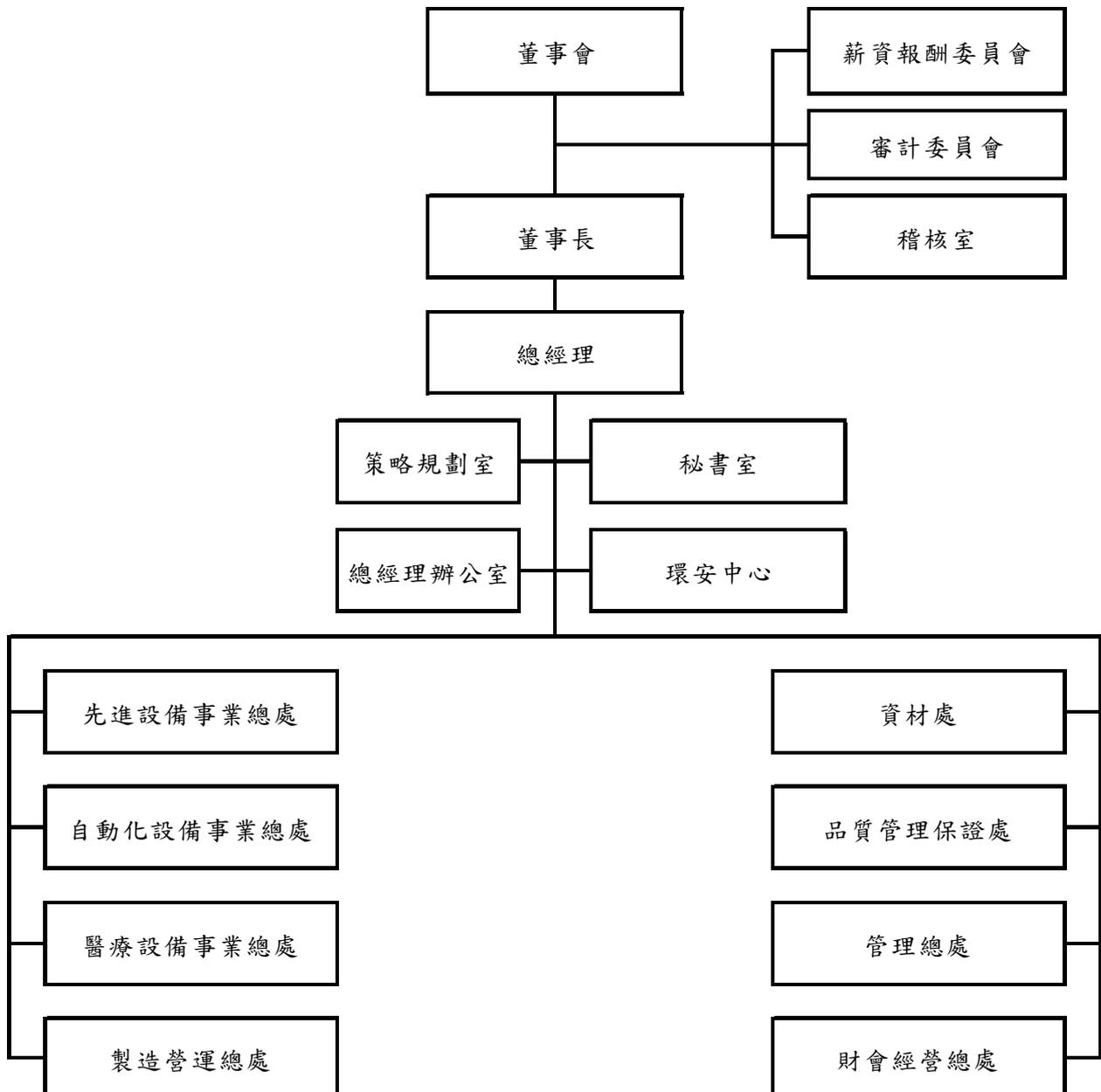
- 90年04月 成立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90年06月 辦理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元。
- 90年12月 「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投資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大埔廠工廠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小量試產。
- 91年02月 成立美國分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成立美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 91年03月 經國科會獲准於新竹科學園區設廠。
- 91年04月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合格供應商認證。開始量產。
- 91年06月 獲准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91年07月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租用園區四期竹南基地土地，公司自建廠房。
- 91年08月 辦理參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元。
經由投資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91年10月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優秀供應商認證。
- 91年11月 獲得第一項中華民國專利，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柒仟萬元。
- 92年03月 新廠落成，公司自竹科一期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 92年05月 竹科四期科中廠新廠開工典禮。
- 92年11月 辦理貳億捌仟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伍仟萬元。
- 93年05月 經由投資西薩摩亞在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西薩摩亞在 MINDTECH CORPORATION 間接對大陸投資「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93年06月 公開發行。
- 93年10月 辦理壹億伍仟萬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元。
- 94年03月 辦理參仟萬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參仟萬元。
- 94年06月 投資美國 Fortrend Engineering Corp。
- 94年07月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 95年03月 處份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之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95年04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項目。
- 96年03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96年04月 成立半導體照明事業群。
- 98年07月 公司更名為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08月 減資新台幣 4 億元。
- 98年11月 增資新台幣 4.5 億元。
- 100年07月 公司更名為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結束公司先進光電事業群營運。
- 102 年 03 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102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 07 月 減資新台幣 8.64 億元。
- 102 年 08 月 增資新台幣 3.84 億元。
- 102 年 11 月 通過 ISO13485 認證，正式跨入醫療設備產業。
- 102 年 12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最佳品質及準時達交供應商評鑑獎。
- 104 年 07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掛牌上市交易。
- 104 年 08 月 增資新台幣 0.8 億元。
- 105 年 06 月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公司，名列第 17 名。
- 105 年 08 月 增資新台幣 0.7 億元。
- 105 年 12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最佳服務合作獎」。
- 10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公司，名列第 15 名。
- 107 年 11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商「供應商 2018 年卓越獎」。
- 台灣證交所第五屆(107 年)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京鼎精密科技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6%~20% 20%，並連續 3 年獲選納入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108 年 07 月 前 6%~20% 20%，並連續 3 年獲選納入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109 年 03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2019 年傑出供應商獎」。
- 109 年 09 月 京鼎榮獲 SGS 2020 CSR Awards—菁英獎。
- 109 年 12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2020 年傑出供應商獎」。
- 110 年 02 月 京鼎正式跨足醫療設備領域。
- 111 年 01 月 竹南二廠上樑，今年 Q4 落成助力公司營運成長。
- 111 年 04 月 榮獲應用材料 2022 年傑出供應廠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策略規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經營目標及方針，包含制定與宣示品質政策與目標。 ■裁示及核定投資預算及重大決策。 ■整合人員、資金、設備及廠房等資源，追求成長及最大利潤，達到與員工共享，善盡企業責任。 ■驗證公司制度及各項資源運用狀況及結果，並檢討經營方針是否正確。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其他專案計畫之執行
環安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通識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 ■廠區安全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先進設備事業總處	<p>設有先進設備製造事業一處、先進設備製造事業二處、備品耗材服務事業處及整合服務事業處、先進設備業務管理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現有專案之規劃及推展 ■新客戶及新產品相關品質需求及相關系統導入、建立 ■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產品評估專案或產品轉入可行性評估 ■掌握客戶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掌控專案的進度、成本、品質及庫存，監督各任務的執行狀況，以確認專案在規劃時程如期完成 ■客戶訂單管理 ■新專案導入和移轉 ■工程問題溝通及處理 ■客戶關係維持和發展 ■美國客戶支援和業務發展及供應商業務管理 ■負責中國區及其他國家新專案及新客戶開發
自動化設備事業總處	<p>設有自動化整合事業處、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事業處及策略產品研發中心、市場行銷部、自動化業務管理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開發及議價接單 ■專案管控及系統整合 ■設備機構方案及電控方案規劃及設計 ■組裝測試作業、技術養成及品質管控 ■客戶端裝機及測試作業 ■售後服務及出機後產品管理 ■市場開發/銷售/專案管控 ■客戶端設備技術支持與服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醫療設備事業總處	設有醫療設備事業處 ■研擬醫療設備市場行銷策略，積極開發國際業務。 ■針對當前醫療設備市場景氣形態調整行銷策略及作法。 ■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之商業/營運計畫、產品市場定位 可行性/發展性評估，拓展新合作機會。 ■客戶關係之維持，針對服務項目進行議價與接單。 掌控醫療產品/專案進度、品質、成本管控，確保專案於規劃時程內如期完成。 ■各國醫療法規更新、蒐集、彙整，並協助醫療品質系統持續改進，建立符合法規要求之醫療器材製造工廠。 ■提供醫療設備產品共同開發之服務，包括 設計、軟硬體開發、產品測試與應用。 ■醫療設備相關之輻射防護規劃、執行與監督。
製造營運總處	設有工程開發處、零組件製造處、設備製造處、彈性製造處 ■生產計劃執行與進度管控 ■設備正常年保養與設備故障處理 ■新產品導入客戶需求工程分析評估及開發 ■製造異常問題處理與分析，生產品質管控等 ■客戶工程變更接收及廠內工程變更執行 ■參與客戶新產品設計製造評估 ■製程新技術開發
品質管理保證處	設有品質保證部、供應商品質管理部、品質管理一部、品質管理二部、品質管理三部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QMS）的建立與維護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QMS）的稽核監控與輔導改善 ■品質檢驗規格建立 ■產品失效分析與改善 ■產品檢驗履歷建立與維護 ■客戶反饋分析與改善
資材處	設有台灣資材部、供應鏈管理部、採購部、倉儲管理部、組裝生產企劃及物管部 ■新供應商開發及既有供應商管理 ■所有生產相關之採購價格議價 ■負責執行公司之採購需求作業，及採購件異常處理 ■依據訂單需求安排生產計畫及物料生產狀況掌控 ■物料需求之計畫與控管 ■採購作業規劃與物料開發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管理處	設有人力資源部、行政總務部、資訊科技部、關務物流部、廠務部-CN、廠務部-TW、法務暨涉外事務部 ■資訊規劃、編列及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電腦軟體/硬體設備之需求評估與請購管制 ■協助資訊應用系統及通信網路科技之硬體技術支援與維護 ■協助事業群網路作業系統及防毒防火牆設定及維護 ■各平台資料庫的資料整合,不同系統串接界面開發 ■國內外進出口貨物通關、運輸、包裝等作業 ■物品出廠或其他作業之放行、申報等相關作業 ■保稅年度海關盤點、結算作業 ■廠區內相關空調、水、電等管理 ■廠區系統運轉、保養 ■人力資源規劃與開發、人事規章制定與修訂 ■教育訓練培訓計畫與執行 ■全公司組織架構的制訂與維護 ■公司資產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財會經營總處	設有財務會計處、經營管理處及情報暨投資管理部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 ■配合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事宜及處理 ■稅務規劃 ■會計帳務處理 ■資金調度 ■銀行額度管控 ■股務相關作業 ■上市櫃公告申報相關作業 ■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經營資源規劃與分配 ■投資報酬與效益分析 ■成本費用分析、評估 ■經營資源規劃與分配 ■年度及專案預算規劃 ■投資回收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基本資料

111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鴻揚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9.5.28	3年	106.5.26	5,198,272	6.28	6,953,272	7.8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人:劉揚偉	男	109.5.28	3年	108.2.27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南加州大學碩士學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耀銓	男	109.5.28	3年	108.5.29	84,254	0.10	117,254	0.13	-	-	-	-	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分校電機系 鐳德科技經理 美商 ASYST/PST 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indtech Corp.(Samoa)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慶	男	109.5.28	3年	103.6.25	-	-	-	-	-	-	-	-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教育部部定教授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泌尿學科 兼任教授 國防醫學院外科學科兼 任教授	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特約 醫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德齡醫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康智	男	109.5.28	3年	103.6.25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 大學材料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 人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暨董事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獨立 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錫智	男	109.5.28	3年	102.6.27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審查部專員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DA HUI limited 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智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吳淑慧	女	109.5.28	3年	108.5.29	-	-	-	-	-	-	-	-	台灣大學EMBA會計組 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資深協理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所所長 昇昶企管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七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雅惠	女	110.7.26	2年	110.7.26									台大管理學院EMBA財 務金融組碩士臺灣高等 法院法官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 總暨法務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 (股)公司監察人永佳樂 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 人聯禾有線電視(股)公 司監察人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 監察人 台富雲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頂晶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策略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富邦金控(股)公司法律顧問 台灣固網(股)公司法律顧問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法律顧問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法律顧問 新竹物流(股)公司法律顧問 仰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律顧問 臺灣肥料(股)公司法律顧問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9.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部台銘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8%)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1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1%)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1.40%)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劉揚偉		取得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及南加州大學碩士學位、並於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擔任董事長暨總經理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邱耀銓		取得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分校電機系學位，並擔任京鼎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indtech Corp.(Samoa)董事、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董事，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黃榮慶		取得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曾經擔任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對於醫療設備有很深入的了解，也對本公司醫療設備事業部門提供很多協助，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李康智	取得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材料學博士學位，並曾經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人，並於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服務多年，深耕半導體產業，對本公司助益良多，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陳錫智	取得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曾經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明，對於各項法規及會計專業知識，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吳淑慧	取得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學位，目前也擔任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明，對於各項法規及會計專業知識，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黃雅惠	取得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學位，曾經擔任財務金融組碩士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具有律師資格證明，曾經擔任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暨法務長、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台富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頂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松菸文創 BOT)、策略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富邦金控(股)公司法律顧問台灣固網(股)公司法律顧問、台灣大哥大(股)公司法律顧問、士林電機廠(股)公司法律顧問、新竹物流(股)公司法律顧問、仰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律顧問、臺灣肥料(股)公司法律顧問，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邱耀銓	男	107.8.10	117,254	0.13	4,000	0.00	-	-	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分校電機系 鐳德科技經理 美商 ASYST/PST 經理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indtech Corp.(Samoa)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Inc.(Samoa)董事	-	-	-	-
先進設備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中華民國	黃啟智	男	90.08.20	295,171	0.33	30,542	0.03	100,000	0.11	美國德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Foxsemicon LLC Manager	-	-	-	-
自動化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承祖	男	92.02.01	7,959	0.01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	-	-	-	-	-
醫療設備事業處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佟啟華	男	109.10.01	3,150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 美國猶他大學核子工程碩士 美國猶他大學核子工程博士	GE Healthcare X-ray Engineering Manager Philips Healthcare Advanced Molecular Imaging Director JT Innovation Co-founder and CEO	-	-	-	-
投資長暨資深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陳鎮福	男	107.12.3	171,963	0.19	62,940	0.07	-	-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所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主計長	承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註3)	中華民國	鄒永芳	男	110.8.11	16,000	0.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助理副總經理	-	-	-	-	-
會計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曉佩	女	101.03.21	51,729	0.06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吳思穎	女	101.09.30	-	-	-	-	-	-	中正大學會研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註1: 佟啟華副總經理於111.3.31離職,生效日111.4.1。

註2: 陳鎮福資深副總經理於110.8.11卸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註3: 鄒永芳副總經理於110.8.11.就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	-	-	-	2,758	2,758	252	252	0.20	0.20	7,215	7,215	125	125	10,803	0	10,803	0	1.42	1.42	-
	邱耀銓																					
	黃榮慶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	-	3,677	3,677	886	886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
	陳錫智																					
	吳淑慧																					
	黃雅惠(註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其對公司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黃雅惠董事於110年7月26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揚偉、劉應光、邱耀銓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揚偉、劉應光、邱耀銓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揚偉、劉應光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揚偉、劉應光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邱耀銓	邱耀銓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3.06.25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邱耀銓	11,584	11,584	492	492	1,972	1,972	7,236	0	7,236	0	21,284	21,284	0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黃啟智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資深副總經理暨投資長(註1)	陳鎮福													
副總經理(註2)	佟啟華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註3)	鄒永芳													

註1: 陳鎮福資深副總經理於110.8.11卸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註2: 佟啟華副總經理於111.3.31離職,生效日111.4.1。

註3: 鄒永芳副總經理於110.8.11.就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鄒永芳	鄒永芳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佟啟華	佟啟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啟智、陳鎮福、傅承祖	黃啟智、陳鎮福、傅承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邱耀銓	邱耀銓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名	6 名

(四)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邱耀銓	0	21,531	21,531	1.45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黃啟智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資深副總經理暨投資長(註1)	陳鎮福				
	副總經理(註2)	佟啟華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註3)	鄒永芳				
	會計主管	鍾曉佩				

註1: 陳鎮福資深副總經理於110.8.11卸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註2: 佟啟華副總經理於111.3.31離職,生效日111.4.1。

註3: 鄒永芳副總經理於110.8.11,就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59%	3.59%	2.37%	2.3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發放固定酬勞(執行費及出席費)外,另依公司章程第29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0.5%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個別績效自評結果做為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揚偉	5	2	71.43	109.5.28續任
董事	邱耀銓	7	0	100.00	109.5.28續任
董事	黃榮慶	7	0	100.00	109.5.28續任
獨立董事	李康智	6	1	85.71	109.5.28續任
獨立董事	陳錫智	7	0	100.00	109.5.28續任
獨立董事	吳淑慧	6	1	85.71	109.5.28續任
獨立董事	黃雅惠	3	0	100.00	110.7.2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 -110.2.26	1.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審議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績效目標及獎金分派辦法。 6.審議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案。 7.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 -110.5.12	1.本公司持股 84.88%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租地建廠(含購置設備)案。 2.審議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0.6.30	1.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購置設備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10.8.11	1.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2.審議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0.11.10	1.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發行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4.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5.本公司持股 84.88%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租地建廠(含購置設備)案。 6.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0.12.23	1.本公司擬修改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擬訂定『京鼎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京鼎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年2月26日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9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案，出席董事邱耀銓具有經理人身份，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年5月12日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0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出席董事邱耀銓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年6月30日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出席董事邱耀銓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五、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六、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三、策品質。四、功能性委員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0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於103年6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行使證交法及其他法令之職權，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的。有關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24頁及第33頁。

(二) 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鄒永芳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上市公司服務，從事財務主管管理工作經驗超過10年以上。

負責公司治理主要事務為：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1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鍵商機	3 小時
110/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110/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小時
110/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料與併購整合之議案探討	3 小時

(附錄一)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姓名	第 8 屆 第 7 次 110.2.26	第 8 屆 第 8 次 110.3.18	第 8 屆 第 9 次 110.5.12	第 8 屆 第 10 次 110.6.30	第 8 屆 第 11 次 110.8.11	第 8 屆 第 12 次 110.11.10	第 8 屆 第 13 次 110.12.23
陳錫智	◎	◎	◎	◎	◎	◎	◎
李康智	☆	◎	◎	◎	◎	◎	◎
吳淑慧	◎	◎	◎	◎	☆	◎	◎
黃雅惠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正式成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吳淑慧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法規遵循
7. 公司風險管理
8.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錫智	6	-	100.00	109.5.28續任
獨立董事	李康智	5	1	83.33	109.5.28續任
獨立董事	吳淑慧	5	1	83.33	109.5.28續任
獨立董事	黃雅惠	3	0	100.00	110.7.2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 -110.2.26	1.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審議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績效目標及獎金分派辦法。 6.審議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案。 7.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 -110.5.12	1.本公司持股 84.88%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租地建廠(含購置設備)案。 2.審議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0.6.30	1.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購置設備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經理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10.8.11	1.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2.審議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3.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0.11.10	1.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發行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4.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5.本公司持股 84.88%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租地建廠(含購置設備)案。 6.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0.12.23	1.本公司擬修改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擬訂定『京鼎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京鼎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季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每年針對會計師獨立性加以評核,送審計委員會審議,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核,於111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不定期召開之溝通會議,其溝通情形之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自動解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制度，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處理，由發言人或其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除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除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外，並訂定子公司核決權限、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子公司均已制定各自的風險控管機制，並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108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一節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2位非執行董事，4位獨立董事及1位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邱耀銓董事)，成員具備財經、商務、管理、醫療、法律等領域之經驗豐富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也注重董事長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性別比重目標為28%以上。目前7位董事二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8.56%，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註1)。</p> <p>(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立。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2月25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個別董事績效與酬勞連結之董事酬勞發放辦法。</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於最近一次111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不得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任一會計師任期均無連續超過七年，或任一會計師之回任間隔低於二年。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產業查核經驗。評估結果，徐聖忠會計師與馮敏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資格。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鄒永芳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達十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與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年共召開7次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110年召開2次股東會，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相關進修資訊予董事。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溝通之管道；另依據相關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以維護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確實架設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詳見公司網站 (http://www.foxsemicon.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110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報並於當天公告申報，各季財報及各月份營收情況均於期限內公告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與員工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		(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各董事於其專業領域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110年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		(九) 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111年2月25日之董事會報告，111年之董事責任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第三~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前 20%之上市公司，第六及七屆治理評鑑為 21%~35%之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需改善事項：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董事7人中，女性獨立董事1人，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符合多元背景及適任性，已於110年股東會增加一席女性董事合計為2人，未達董事席次1/3以上，擬持續評估規劃。2.110年股東會出席董事人數比率因疫情因素未達1/2，未來會持續改進。</p>			

註 1:

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的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揚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邱耀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黃榮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陳錫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李康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吳淑慧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黃雅惠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註 2: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邱耀銓	110 年 08 月 3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的探討	3 小時
		110 年 09 月 14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小時
董事	黃榮慶	110 年 12 月 14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經營權爭奪實際案例探討公司治理	3 小時
		110 年 12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錫智	110 年 03 月 26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小時
		110 年 05 月 07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康智	110 年 11 月 12 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小時
		110 年 11 月 17 日	中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案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談起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淑慧	110 年 09 月 22 日	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小時
		110 年 09 月 24 日	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案例探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雅惠	110 年 10 月 22 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 年 12 月 24 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案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談起	3 小時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陳錫智	取得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曾經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明，對於各項法規及會計專業知識，足堪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8 年，助益良多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李康智	取得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堤大學材料學博士學位，並曾經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人，並於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服務多年，於本公司擔任薪酬委員 7 年助益良多，足堪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吳淑慧	取得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學位，目前也擔任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明，對於各項法規及會計專業知識，於本公司擔任薪酬委員 2 年助益良多，足堪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 1：召集人陳錫智於 101.10.29 初任為第一屆薪酬委員，103.06.25 續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6.05.26 續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9.07.10 續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註 2：委員李康智於 103.06.25 初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6.05.26 續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9.07.10 續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註 3：委員吳淑慧於 107.08.09 初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9.07.10 續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7月10日至112年5月27日，最近年度(110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錫智	5	0	100%	-
委員	李康智	3	2	60%	-
委員	吳淑慧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說明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三次 110.02.26	審議本公司2020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辦法案。 審議本公司2020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案。 審議本公司2021年經理人績效目標及獎金分派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四次 110.05.12	審議本公司2021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0.06.30	審議本公司民國202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0.08.11	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薪酬勞案。 審議本公司2020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1.02.25	審議202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審議2021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審議本公司2022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及獎金計算辦法。 審議202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認股名單及其得認購數量案。 審議2021年度內部稽核人員之考核及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106年起每年均會出具經第三方查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重大原則評估公司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並揭露在公司網站上供投資人參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系統策劃整合課，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持正直誠信、客戶導向、創新研發、承諾責任的信念，提供高端先進設備領域(涵蓋半導體、光電、面板、能源、醫療與環保科技產業)之核心產品，以光、機、電與軟體創新設計及製造為核心技術。公司以具備高真空、高潔淨、高度垂直整合及嚴格製程管控與自動化設備研發、系統設備組裝及測試的競爭力，持續開發半導體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及醫療影像系統與智能自動化設備及檢測系統完整服務解決方案。</p> <p>在京鼎集團，品質和持續改善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關注於產品、製程、服務的品質，聆聽內外部客戶的聲音做為持續改善的依據，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符合客戶需求，達成客戶滿意。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持續的提供優質產品，讓員工擁有安心職場，達到友善環境、零缺點的目標，避免環境污染、職業災害與品質異常發生，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達成企業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永續發展的理念，並對利害關係人利益負責。本公司管理系統政策宣示，請參閱公司網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已制訂環境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具體措施包括垃圾分類、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及推動 e 化作業，目前已將標準化文件全面 e 化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降低用紙量。</p> <p>(三)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目前已執行 104~108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06 年通過 SGS 第三方查證。 且全廠採用 LED 照明。公司節能目標 104 年起採三年為一期，期間達成節能 1% 之目標，104 年起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具體成效分析，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歷年執行之節電計畫平均年節電率)。本公司秉持節約用水及持續檢討廠內電力耗用狀況，期能節能減碳發展永續環境。</p> <p>(四) 本公司從 104 年開始編製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於 106 年~109 年開始透過 SGS 出具第三方查驗聲明書，109 年報告書中第 38 頁說明了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與方案。本公司於 106 年~109 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 SGS 出具第三方查驗聲明書，揭露了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約已公佈於公司網站上。</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 公司對於在職同仁、應徵者，不分種族、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能享有公平且有尊嚴的對待。本公司依據政府頒佈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來訂製工作規範、薪資福利等，並年度進行績效評核作業，讓員工薪酬與勞務做到合情合理分配，使同仁能安心滿意的在工作崗位上。</p> <p>(二)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並於年度進行績效評核作業，讓員工薪酬與勞務做到合情合理分配，另公司之特別休假採歷年預給</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制，讓員工能更彈性預先規劃假期，在經營獲利所得中提撥固定比例做為員工酬勞。使同仁能安心滿意的在工作崗位上。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每年度各項補助金額及相關活動，並訂定施行細則與補助辦法提供員工參考及依循辦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同仁健康。此外每年安排 AED 及 CPR 訓練，並於公司 1 樓設置 AED 急救器材，且每年不定期辦各項健康講座。另，每年辦理消防課程教導員工如何使用滅火器及遇到火災如何逃離現場，辦公室也設有門禁以保護員工安全，並取得安心職場認證及煙害防制認證。</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公司鼓勵全體員工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專業知識能力及工作技能，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管理辦法執行教育訓練，主要訓練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引領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了解公司文化、組織發展。 2. 專業才能發展：依各職類及員工工作技能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3. 管理才能發展：為不同階層管理人員安排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4. 通識講座：安排新知識、安全衛生、健康生活、品質相關等通識講座，提供同仁更多元新知識。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公司已就公司所有產品，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險。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最終客戶為公司，因此不會對最終消費者產生身體上之傷害。本公司設置客服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產品申訴之相關問題。</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	✓		<p>(六)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的所有活動都必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地區的法律法規。供應商除了遵守法律，更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積極邁向國際公認的標準，以承擔更多的社會和環境責任。我們將從系統面和執行面與供應商一起努力來遵循 RBA 行為準則，以達到提供一個人性化、安全、綠色的工作環境。我們在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的查檢表中加入 RBA 的稽核項目，亦在供應商月評分系統中加入 RBA 的評分項，以確保京鼎供應商與供應鏈可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詳細資訊請參考 RBA 官網。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06年~109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撰是依循《全球永續報告指南》於2016年10月19日正式發表的GRI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委託第三方驗證單位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保證，符合AA1000AS(AccountAbility 1000 Assurance Standard)的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精神，與GRI Standards的核心選項準則揭露之要求。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過第三方驗證，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成立至今，每月公司均協助員工進行小額樂捐2021年合計128,500元，用以救助苗栗地區育幼院及弱勢團體機構。				
2.2021年參與苗栗鎮鎮公所舉辦之送暖活動，公司秉持關懷社會、回饋地方的精神，捐贈地區弱勢家庭90,000元。				
3.2021年9月於廠內舉辦捐血活動，在宣導推廣及員工熱情參與下，捐血活動的成果為新竹捐血中心注入了45袋熱血。				
4.本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行之多年，並且推廣節約用水及減少擦手紙的使用，期望從日常作業倡導節約能源。				
5.本公司環安中心轄下設置職安室-TW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6.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接受投資人建議及回覆疑問等事宜。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31日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制度，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相關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p> <p>(三) 本公司於103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不誠信行為方案訂定行為指及違規之懲戒，並視相關法律規範檢討修正作業程序。</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會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未來會依實際運作狀況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另於公司網站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每年舉辦2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訂定「工作場所倡廉潔反貪腐懲戒管理辦法」及設置「反貪腐舉報信箱」，相關流程及辦法，已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二) 依照公司”工作場所倡廉潔反貪腐懲戒管理辦法”組成調查處理小組進行調查作業。管理單位接收到舉報事件後確認舉報內容為貪腐行為或違法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照公司”工作場所倡廉潔反貪腐懲戒管理辦法”組成調查處理小組進行調查作業。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除員工定期之教育訓練外，推動成效為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3月31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4年3月3日董事會及107年4月12日董事會修訂之。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各項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中，以供外界查詢。

(九)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總經理：邱耀銓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第8屆第7董事會-11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3.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5.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0.擬訂定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補選董事案。 12.審議本公司110年經理人績效目標及獎金分派辦法。 13.審議本公司109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案。 						
第8屆第8次董事會-11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選獨立董事案。 2.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擬修訂定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第8屆第9次董事會-11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3.本公司持股84.88%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租地建廠(含購置設備)案。 4.審議本公司110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0年度股東會-110.7.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0年8月31日為除息基準日，110年9月23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原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7元，因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於110年8月9日公告每股分配現金股利調整為6.98303378元)。 3.補選獨立董事案。 選舉結果：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608 1417 1688">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雅惠(YEA HUEY HWANG)</td> <td>36,606,563 權</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當選名單110年7月26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於110年8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110年7月26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黃雅惠(YEA HUEY HWANG)	36,606,563 權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黃雅惠(YEA HUEY HWANG)	36,606,563 權					
第8屆第10次董事會-11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2.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購置設備案。 3.本公司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 4.審議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1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3. 為營運週轉及利、匯率風險管理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短期(係指一年)授信額度，並簽署合約。 4. 審議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案由六：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薪酬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110.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4. 發行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7.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8. 本公司持股 84.88%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租地建廠(含購置設備)案。 9.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擬訂定召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110.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營運計畫案。 2. 為營運週轉及利、匯率風險管理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短期(係指一年)授信額度，並簽署合約。 3. 本公司擬修改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 擬訂定『京鼎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京鼎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111.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審議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審議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及薪酬案。 7. 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 本公司為投資 84.88%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 本公司為投資 100%子公司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4. 擬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5. 審議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16. 審議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績效目標訂定及獎金計算辦法。 17. 本公司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非經理人認股名單及其得認購數量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財務長	陳鎮福	107.12.03	110.8.11	職務轉調
公司治理主管	陳鎮福	108.08.23	110.8.11	職務轉調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110 年度	3,410	1,560	4,970	其他非審計公費為 110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馮敏娟	110 年度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劉揚偉	-	-	-	-
董事	邱耀銓	23,000	-	10,000	-
董事	黃榮慶	-	-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	-
獨立董事	吳淑慧	-	-	-	-
獨立董事(註 1)	黃雅惠	-	-	-	-
總經理	邱耀銓	23,000	-	1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黃啟智	(163,000)	(20,000)	-	(30,000)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11,000)	-	(3,000)	-
資深副總經理(註 2)	陳鎮福	-	-	-	-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註 3)	鄒永芳	-	-	-	-
資深會計經理	鍾曉佩	7,400	-	-	-

註 1:黃雅惠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就任。

註 2:陳鎮福資深副總經理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卸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註 3 鄒永芳副總經理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就任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三)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四)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3,272	7.85%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6,484,500	7.29%	-	-	-	-	-	-	-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2,902,000	3.28%	-	-	-	-	-	-	-
代表人：吳素秋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8,541	3.03%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7,239	2.97%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8,036	2.60%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56,000	2.32%	-	-	-	-	-	-	-
匯豐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新加坡分行	1,317,000	1.49%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06,642	1.25%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2,131	1.18%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40,475	100	—	—	40,475	100
FOXSEMICON LLC.	(註1)	100	—	—	(註1)	100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975	84.88	—	—	16,975	84.88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00	—	—	3,900	100
MINDTECH CORP.(萬達)	34,978	100	—	—	34,978	100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3,800	100	—	—	3,800	10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凱樺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	無	註1
90.06	10	79,000	79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99,000	無	註2
91.08	10	79,000	79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3
91.11	10	79,000	790,000	57,000	570,000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4
92.11	11	120,000	1,200,000	85,000	850,000	現金增資 280,000	無	註5
93.05	—	150,000	1,500,000	85,000	850,000	—	無	註6
93.11	10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7
94.04	40	150,000	1,5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8
98.08	—	150,000	1,5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 400,000	—	註9
98.11	10	150,000	1,500,000	108,000	1,080,000	現金增資 450,000	無	註10
102.08	—	150,000	1,500,000	21,600	216,000	減資 864,000	—	註11
102.11	14	150,000	1,5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84,000	無	註12
104.08	60	150,000	1,500,000	68,000	6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13
105.08	60	150,000	1,5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14
106.08	—	150,000	1,500,000	78,750	787,500	盈餘轉增資 37,500	無	註15
107.08	—	150,000	1,500,000	82,688	826,875	盈餘轉增資 39,375	無	註16
109.04	172.2	150,000	1,500,000	82,710	827,099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224	無	註17
109.09	172.2	150,000	1,500,000	82,712	827,119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20	無	註18
109.12	168.3	150,000	1,500,000	82,770.3	827,703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584	無	註19
110.03	168.3 213.6	150,000	1,500,000	87,469.055	874,690.55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214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增資 46,773.55	無	註20
110.06	168.3 196.9	150,000	1,500,000	87,671.414	876,714.14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1,856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增資 167.59	無	註21
110.09	168.3	150,000	1,500,000	87,692.214	876,922.14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208	無	註22
110.12	168.3 163.3 196.9	150,000	1,500,000	87,800.826	878,008.26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238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增資 848.12	無	註23
111.03	163.3 109.5	150,000	1,500,000	87,906.426	879,064.26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354 107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702	無	註24

註1：90年4月26日設立：經濟部90275409號函核准。

註2：90年6月19日：經(090)商字第09001221650號函核准。

註3：91年8月14日：園商字第20084號函核准。

註4：91年11月6日：園商字第27745號函核准。

註5：92年11月26日：園商字第33555號函核准。

註6：93年5月31日：園商字第14333號函核准。

註7：93年11月2日：園商字第29787號函核准。

註8：93年4月19日：園商字第09004號函核准。

註9：98年8月10日：園商字第21393號函核准。

註10：98年11月5日：園商字第31423號函核准。

註11：102年8月26日：園商字第1020025675號函核准。

註12：102年11月28日：園商字第1020036332號函核准。

註13：104年8月11日：竹商字第1040022866號函核准。

註 14：105 年 8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050022713 號函核准。
 註 15：106 年 8 月 4 日：竹商字第 1060021239 號函核准。
 註 16：107 年 8 月 10 日：竹商字第 1070023396 號函核准。
 註 17：109 年 4 月 6 日：竹商字第 1090009041 號函核准。
 註 18：109 年 9 月 3 日：竹商字第 1090024984 號函核准。
 註 19：109 年 12 月 4 日：竹商字第 1090034178 號函核准。
 註 20：110 年 03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100007696 號函核准。
 註 21：110 年 06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100016011 號函核准。
 註 22：110 年 09 月 03 日：竹商字第 1100024969 號函核准。
 註 23：110 年 12 月 03 日：竹商字第 1100035733 號函核准。
 註 24：111 年 03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110008615 號函核准。

111 年 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7,906.426	62,093.574	15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5	28	113	131	14,825	15,102
持有股數	2,265,000	6,343,056	23,837,987	19,926,357	36,157,888	88,530,288
持股比例	2.56%	7.17%	26.93%	22.50%	40.8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5,871	710,784	0.80%
1,000-5,000	7,962	13,865,918	15.66%
5,001-10,000	650	4,958,813	5.60%
10,001-15,000	177	2,232,890	2.52%
15,001-20,000	112	2,040,663	2.31%
20,001-30,000	94	2,378,572	2.69%
30,001-40,000	48	1,738,073	1.96%
40,001-50,000	32	1,509,219	1.71%
50,001-100,000	62	4,515,824	5.10%
100,001-200,000	38	5,266,830	5.95%
200,001-400,000	25	6,665,574	7.53%
400,001-600,000	12	6,204,481	7.01%
600,001-800,000	6	4,214,729	4.76%
800,001-1,000,000	2	1,791,557	2.02%
1,000,001 以上	11	30,436,361	34.38%
合計	15,102	88,530,28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3,272	7.85%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6,454,500	7.2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2,902,000	3.28%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8,541	3.03%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7,239	2.97%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8,036	2.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56,000	2.32%
匯豐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新加坡分行		1,317,000	1.4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06,642	1.2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2,131	1.1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目		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34.00	281.50	264.50
	最低		92.00	183.50	198.00
	平均		180.22	227.17	238.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6.67	66.67	(註5)
	分配後		66.67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770.3	87,800.26	(註5)
	每股盈餘		14.91	17.01	(註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00	9.50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2.09	13.36	(註5)
	本利比(註3)		25.75	23.9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88%	4.18%	-

註1：110年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111年2月25日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840,021,23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9.5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年報肆、一、(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該變動調整次年度提列費用。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其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擬議分派金額如下：
A.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81,461,642元。
B.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6,435,353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0度酬勞分派案尚未報告於股東會。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110年度股東常會通過配發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股東會分配數	財報認列金額	差異
董事酬勞	5,968,053	5,968,053	無
員工紅利	74,059,271	74,059,271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7年1月23日	109年11月16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二十億元
利 率	面利率 0%	面利率 0%
期 限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7 年 1 月 23 日發行，至 110 年 1 月 23 日到期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發行，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永衡律師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本公司贖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仟元	新台幣 1,908,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止，轉換普通股之債券面額新台幣 999,100,0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213.6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4,677,355 股。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止，轉換普通股之債券面額新台幣 92,000,0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191.05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478,433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如下附錄一	如下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率約 4.81%，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本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率約 10.94%，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元)	最 高	120.00	109.8	109.5	118.7	141.00
最 低		99.00	99.5	99.3	100.90	112.40	120.03
平 均		112.47	104.5	105.31	104.90	125.94	129.77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元)		251.2	231.0	218.3	213.6	196.90	191.0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年 1 月 23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1.2 元。				109 年 11 月 16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96.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12月11日	107年12月11日	108年12月16日	109年10月14日	110年12月10日
發行日期	106年12月27日	108年9月27日	109年10月30日	110年8月9日	尚未發行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4%	1.14%	1.14%	1.71%	1.71%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69,800	70,200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62,081,500	7,686,900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44,200	745,400	876,000	1,471,000	1,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3.3元	109.50元	167.90元	222.20	尚未發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531	0.84795	0.99651	1.67337	1.7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邱耀銓	477	0.543 (477/87800.826)	24 (a) 9.4(b)	168.3(a) 109.5(b)	4,039.2(a) 1,029.3(b)	0.038	58 (a) 77.6(b) 85(c) 223(d)	163.3(a) 109.5(b) 167.9(c) 222.2(d)	9,471.4(a) 8,497.2(b) 14,271.5(c) 49,550.6(d)	0.505
	資深副總經理	黃啟智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租										
	副總經理	佟啟華										
	會計資深經理	鍾曉佩										
員工	製造營運總處主管	王盛昌	803	0.915(803/87800.826)	86.4(a) 13.6(b)	172.2(a1) 168.3(a2) 109.5(b)	14,509.5(a) 1,489.2(b)	0.114	116.6(a) 172.4(b) 182(c) 232(d)	163.3(a) 109.5(b) 167.9(c) 222.2(d)	19,040.78(a) 18,877.8(b) 30,557.8(c) 51,550.4(d)	0.801
	自動化設備事業處主管	黃俊凱										
	整合服務事業處主管	張光雄										
	機加工二部主管	陳清柱										
	零組件製造處主管	陳永泰										
	事業發展一部主管	楊松祥										
	產品工程開發二部主管	宋雲禮										
	彈性製造處主管	彭兆發										
	生產設備維修主管	周尚儀										
	設備製造處主管	王敬德										

註 a: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b: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c:10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d: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 102 年 10 月、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且完成募集，並已於 102 年年底投入營運資金、104 年第三季投入營運資金及 105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營運資金使用。
- (二) 107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7 年第 1 季止執行完成。
- (三) 109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1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分別已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用以支應公司營運及進貨所需之資金，其餘 800,000 仟元於 110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公司 110 年第一季及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實行執行進度皆分別為 34.83% 及 60.20%，於 110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附錄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 月 2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2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2) + (每股繳款額(註 3)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 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

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應，減除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11月1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10,000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9年11月16日發行，至114年11月1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2月17日)起，至到期日(114年11月16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9 年 11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96.9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begin{array}{r}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times \left(\frac{\begin{array}{r} \text{已發行} \\ \text{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r}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 \\ \text{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r} \text{每股時價(註4)} \end{array}}}{\begin{array}{r}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10年2月1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0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

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0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2 年 11 月 16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2 年 10 月 6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奈米設備研發
- 4.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5.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金 額	%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6,114,488	49.93%
關鍵性零組件	5,957,224	48.64%
其他	174,725	1.43%
小計	12,246,437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從事先進設備設計及製造，產品主要應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光電與能源產業、工廠自動化產業以及醫療照護產業中所用的設備、模組及元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進一步提供高科技產業全廠自動化整合規劃之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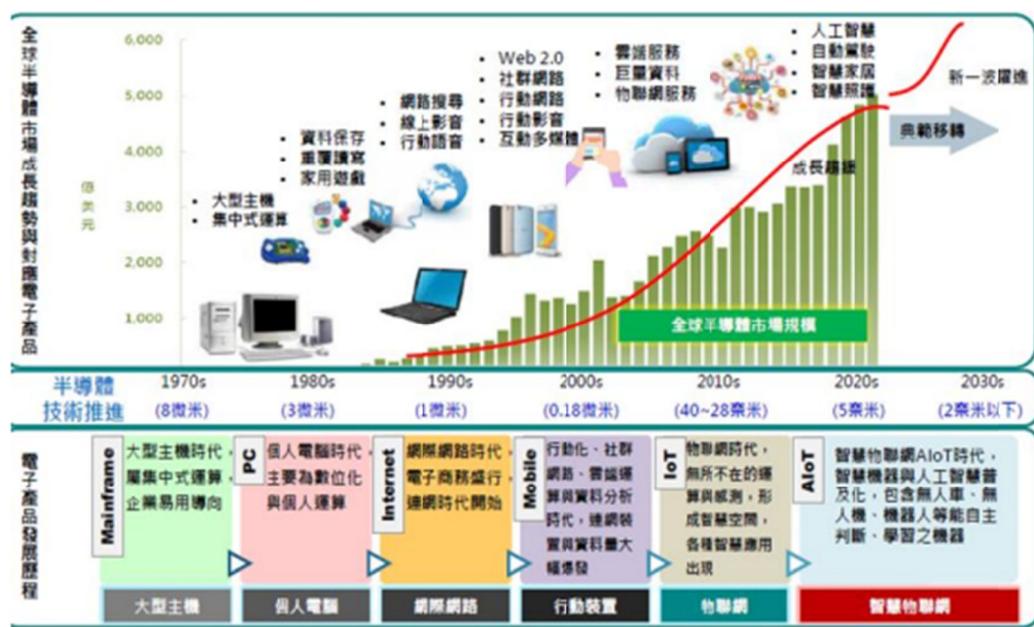
- A. 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 B. 微米曝光機設備
- C. 醫療自動化與 X 光自動化檢測設備
- D. 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示範平台
- E. 工業互聯網整合規劃

(二)產銷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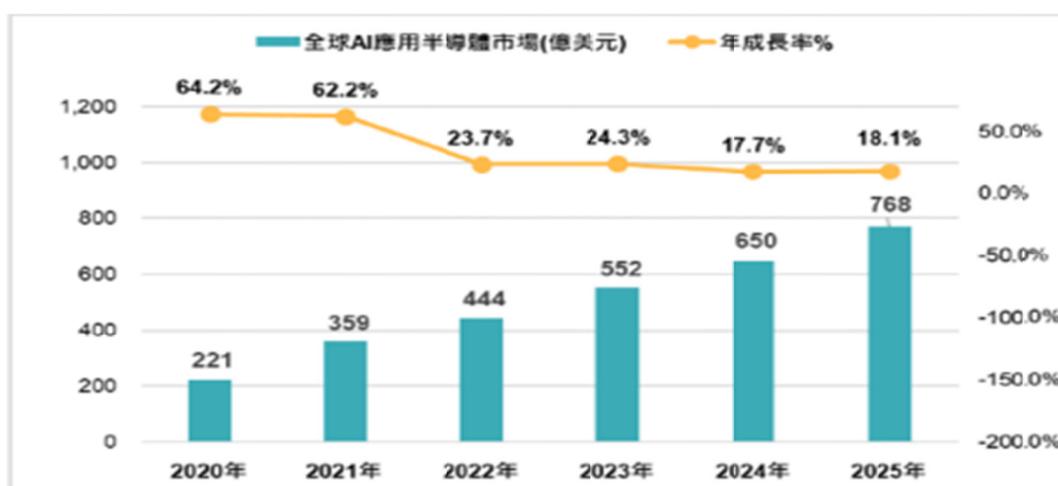
A.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過去以 PC 和手機為主，未來看好 AI、5G、IoT、EV 的發展，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達 6,046 億美元，年成長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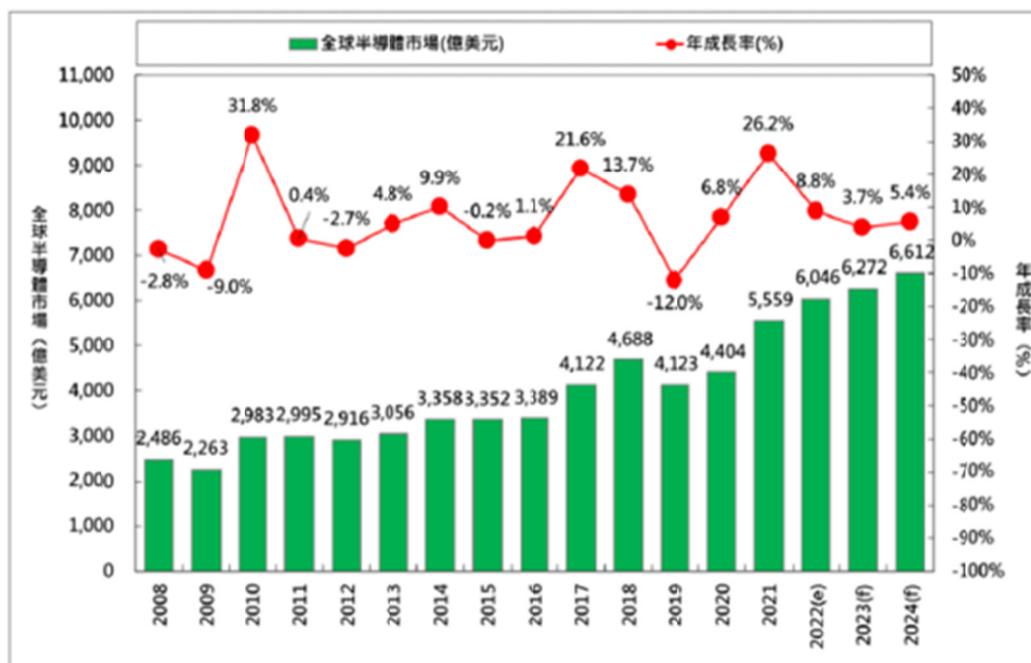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source：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I 帶動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 359 億美元，2025 年 AI 全球應用半導體市場 768 億美元。因供應鏈短缺與重啟防疫限制，主要國家製造業活動放緩，供需隱憂與地緣政治風險趨升，支撐油價續升，擔憂供給緩升，國際銅價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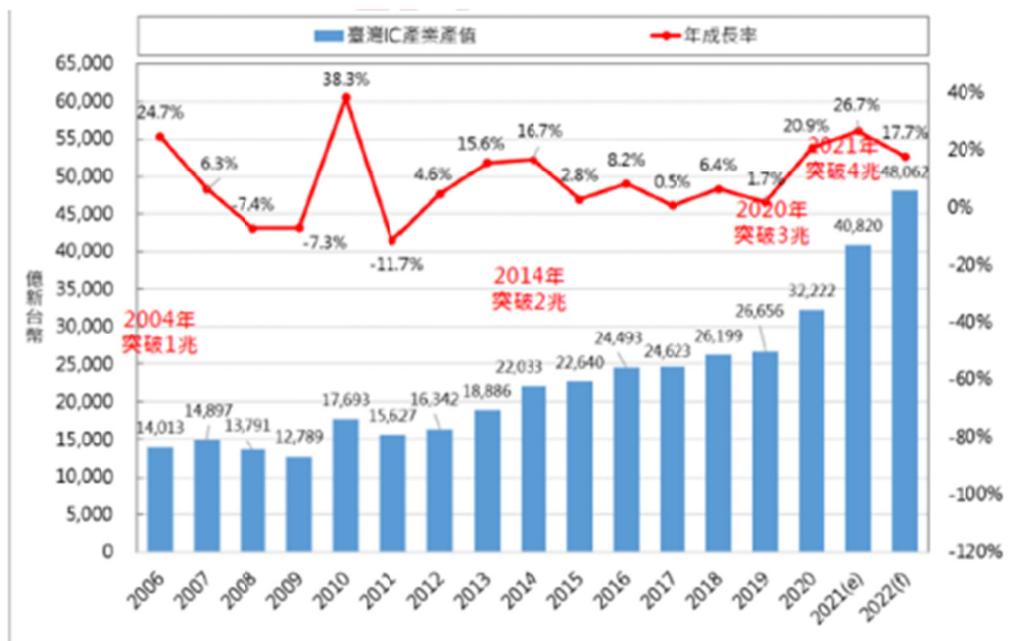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source：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WSTS 統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達 5559 億美元，年成長 26.2%，預估 2022 年半導體市場達 6046 億美元，年成長 8.8%，但因為近年高額資本支出，要留意 2023 年可能出現趨緩。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source：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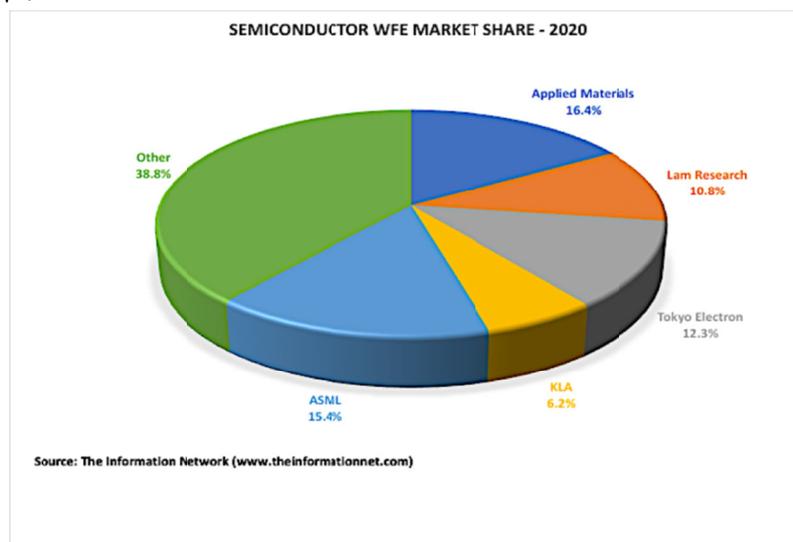
2021 年突破新台幣 4 兆元，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26.7%、2022 年成長 17.7%。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source：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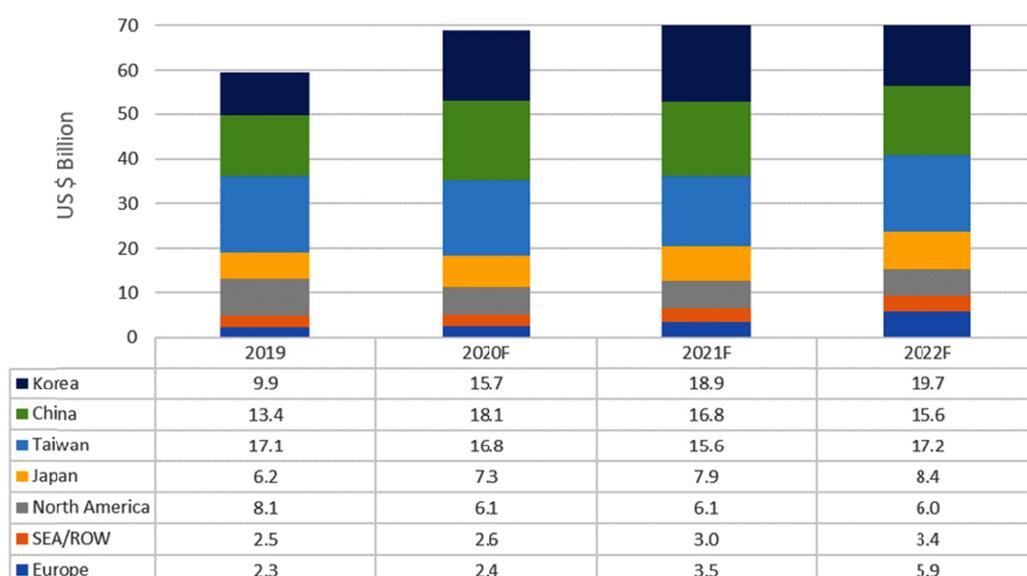
B. 半導體設備產業

SEMI 產業研究總監曾瑞榆針對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發展分析指出，202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的銷售額約達 690 億美元，年增 16%，寫下新紀錄。預期 2021 年將再有雙位數百分比成長，一舉突破 719 億美元。而台灣 2021 年也預計重回市場領導地位。2020 年前五大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佔比如下圖所示：



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都是今年設備支出金額的領先集團。中國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投資持續挹注下，今年將首次於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中躍居首位。韓國則在記憶體投資復甦和邏輯投資增加推波助瀾下，可望在明年領先全球；台灣得益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報告也看好其他地區在未來兩年將有所成長。此外台灣得益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這份報告也看好其他地區在未來兩年也將有所成長。下圖以 10 億美元市場規模為單位表

SEMI Year-end Total Equipment Forecast By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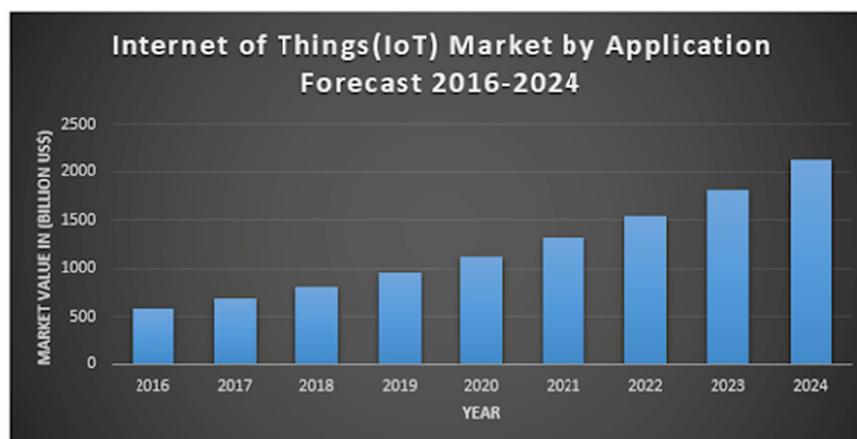
半導體設備需求 資料來源：SEMI 設備市場報告(EMDS)，2020 年 12 月

C. 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製造

「工業 4.0」智慧製造的特徵為「互聯、數據、整合、創新、轉型」。各國政府皆致力於製造產業的發展與轉型，未來智慧工廠、提供製造業解決方案的公司與技術供應商，在世界潮流的驅使下將有無限的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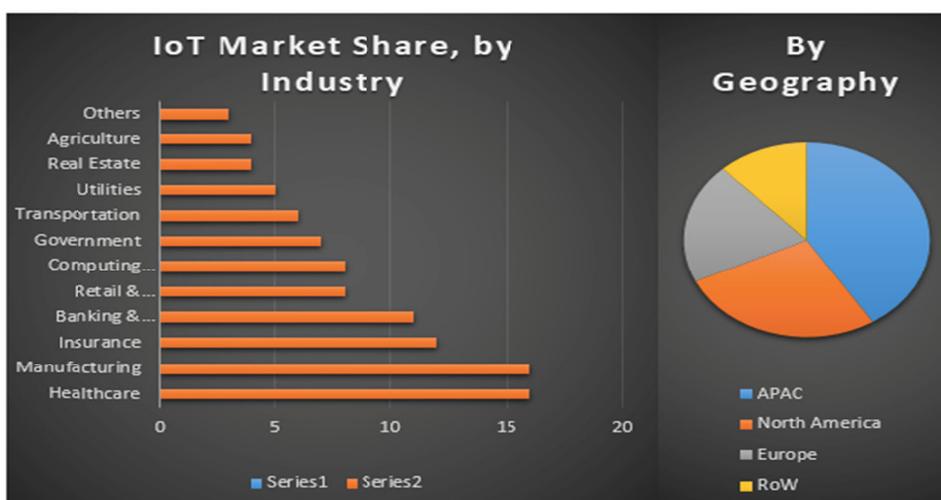
透過實體設備，家用電器，以及嵌入了軟體、感測器、執行器、電子設備，和連接性的其他項目的網路，實現的人與機器，軟體和硬體之間的自由交流，稱之為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

另根據市調機構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對 2016 - 2024 全球 IoT 應用市場的分析 and 預測，物聯網應用市場，在 2015 年達到 5982 億美元，預計到 2024 年將達到 2.12 兆美元。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019/11)

在預測 2024 年中，按應用分類，醫療保健和製造業，以及公用事業，是將在全球物聯網市場中，佔據最大比率的關鍵領域。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將形成三個關鍵區域，將透過應用滿足全球物聯網市場需求。隨著 IT 行業的發展，以及 IT 基礎設施發展的迅速發展，亞太地區有望佔據最大的市場比率，並有望以最高的速度成長，這是推動總體需求成長的一些主要驅動因素。快速數位化，以及對技術的依賴，以及進一步的發展，已成為亞太地區和北美地區，應用推動物聯網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0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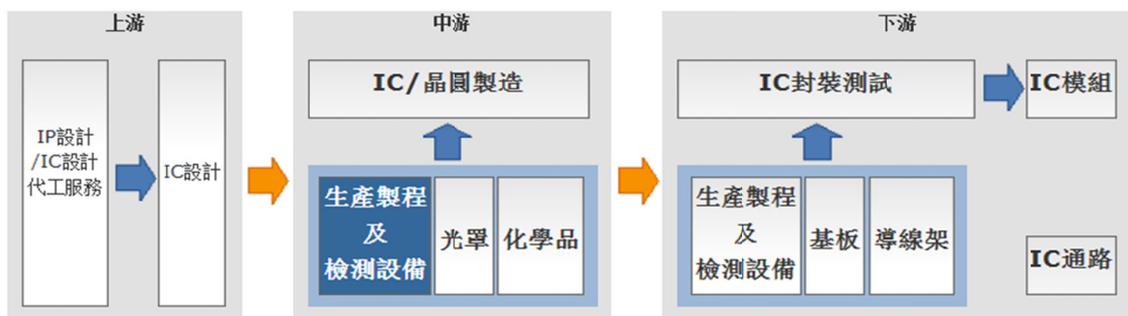


智能示範工廠案例，資料來源：京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的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的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而本公司即屬此段中游廠商，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的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圖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OTC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A. 半導體產業上游：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為 IP 與 IC 設計製造商。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週期並降低成本，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了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既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以滿足上市前置時間的要求。但是，由於功能要求與技術製程的差異，各公司必須提供的 IP 種類太多，因此產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目前主要國內廠商包括聯發科、聯陽、凌陽科技、華邦電、義隆、矽創等廠商。

B. 半導體產業中游：

主要的產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晶片及積體電路。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藉由相關製程設備，以氧化、擴散、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會完成該階段主要的產品晶片及積體電路，目前主要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廠商包括漢微科、帆宣、崇越科技、千附、京鼎、弘塑、公準等廠商；晶圓代工及 IC 製造廠商為聯電、台積電、華亞科、南亞科、台達電等廠商。

C. 半導體產業下游：

半導體產業下游主要從事 IC 封裝及測試，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晶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IC 測試則可分為兩階段，一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測試電性。另一則為 IC 成品測試，主要在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品質。目前國內主要封測廠商包括日月光、京元電、華泰電子、同欣電、超豐電子、欣銓科技等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及衍生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3C 電子、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就需求方面，在晶圓代工為因應製程技術提升之下，帶動資本支出需求成長；另在出口方面，由於中國重點扶植龍頭企業的態勢顯著，意圖打造中國本土 IC 產業鏈，惟中國的半導體設備自製率尚低，在其內需市場持續擴大下，對於我國半導體設備業所帶來之商機可期。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智慧製造自動化、無人化、微污染防治、手機生產、面板生產及環保智能監控領域，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之產線全面自動化為共同目標，具有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因此自動化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可見自動化設備具有極大成長空間，需求將持續不墜。

京鼎的半導體設備產品以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持續發展對應各種半導體製程及先進封裝的技術。創新能力滿足半導體龍頭大廠最高端 5 奈米以後先進製程，並已領先拓展高潔淨自動化技術至半導體製程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並積極參與全球客戶擴廠計劃，於台灣、中國大陸、北美，提供客戶就近、即時的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436,634	127,773
營業收入淨額	12,246,437	3,410,27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57%	3.7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7 年度	開發 5 奈米先進製程發微污染防治新機種產品
	開發半導體封裝自動化設備
	執行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順利結案
108 年度	完成 5 奈米先進製程發微污染防治新機種產品，並順利導入量產
	開發 3 奈米先進製程主動式微污染防治解決方案
	開發完成兩款先進半導體封裝自動化設備
	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製造應用方案
	擴充全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平台
109 年度	擴增 5 奈米先進製程發微污染防治新機種產品，並順利導入量產
	完成 3 奈米先進製程主動式微污染防治解決方案
	開發完成七款先進半導體封裝自動化設備
	開發完成兩款先進半導體封裝載具
	開發驗證完成兩款機能水設備
110 年度	完成 5 奈米特殊製程發微污染防治新機種產品，並順利導入量產
	完成 3 奈米先進製程發微污染防治新產品，並順利導入客戶驗證
	開發完成晶圓分揀設備並順利導入量產
	開發完成晶圓翹曲檢測設備並順利導入量產
111 年至 3 月止	開發完成晶圓堆疊盒包裝拆包及分揀設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精密設備

擴大設備的產品組合，將會跨足不同的產業，以提升自我的加工能力。

(2)合作夥伴的選擇

對於未來的合作夥伴，我們會積極的跟產業的領導者進行合作。不管是選擇合作的客戶，或者是下階供應商。我們將會積極的選擇各產業的佼佼者來做為合作的第一選擇。

(3)策略聯盟

透過與客戶建立親密的策略關係與新專案的導入，我們將提高對個別客戶之規模經濟(economy of scale)和範疇經濟(scope economy)。

(4)客戶服務

不管是現有產品，或者是新專案，我們將以服務為導向，第一時間反應、處理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積極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發展計畫

(1)積極爭取與跟大廠的合作

我們將積極爭取與更多的精密設備廠商的合作機會，未來的合作廠商將不局限於半導體設備廠。公司未來將積極爭取跨入非半導體的產業，例如:醫療設備、太陽能設備及環保設備。與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大廠技術合作之機會，成為世界級半導體及設備專業製造服務者。

(2)整合海外生產基地，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其優勢如下:

A.利用海外生產力來降低生產成本。

B.強化現有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來增加產能，並減少生產週期。

C.接近中國市場:中國是未來十年發展最快的。

(3)透過垂直整合及強化本地供應商之國際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完整設備製造及相關需求平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度		109年(IFRSs)		110年(IFRSs)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966,636	9.72	926,074	7.56		
	美洲	7,968,617	80.16	10,474,881	85.53		
	歐洲	370,302	3.72	111,083	0.91		
內銷		636,501	6.40	734,399	6.00		
合計		9,942,056	100.00	12,246,43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2017~202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分別為 8,168,326 仟元、9,304,949 仟元、7,305,825 仟元、9,942,056 仟元及 12,246,437 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且因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相同或相似之領域，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性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 2002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並藉由評估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形成同業進入障礙，本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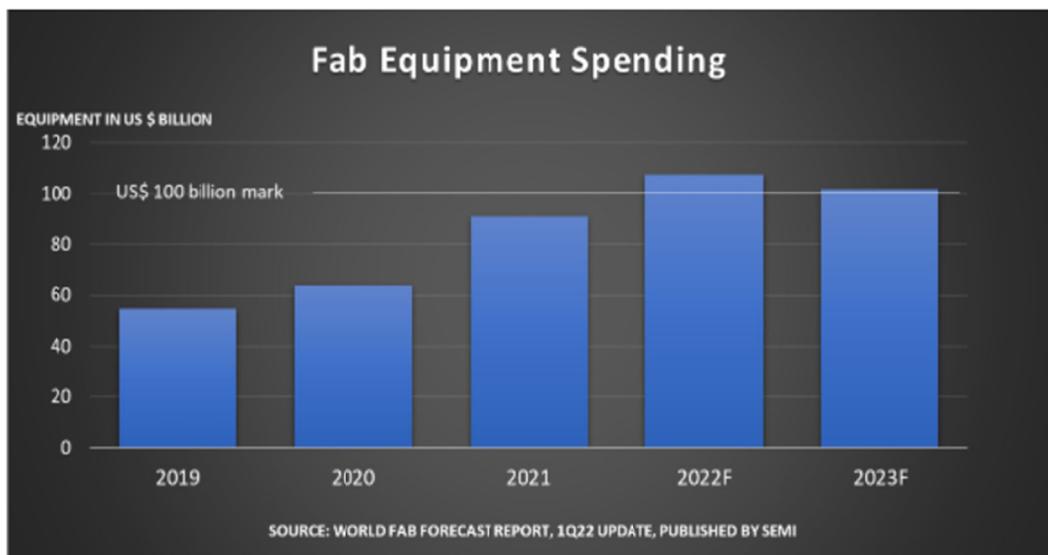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半導體設備產業方面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2/3/22 日公布的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中指出，2022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前一年成長 18%，來到 1,07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繼 2021 年成長 42% 之後，已連續三年大漲。

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首次衝破千億美元大關，為半導體產業新的歷史里程碑。為因應各種市場與新興應用的需求，鞏固電子產品不虞匱乏，產業加大力道、擴充且升級產能，不僅讓市場長期看好產業未來的發展，更造就本次亮眼的成績。」

SEMI 行銷暨產業研究副總裁 Sanjay Malhotra 進一步分析：「2023 年可望持續穩健成長，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保有千億美元以上的高水準表現。今年和 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能的成長曲線也將穩定上揚。」



晶圓廠設備支出：按地區劃分

台灣為 2022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總額較去年增長 56% 來到 350 億美元；韓國則以增幅 9%、總額 260 億美元排名第二；中國相比去年高峰下降 30%，收在 175 億美元。歐洲/中東地區今年支出可望創下該區歷史紀錄，達 96 億美元，總額雖然不比其他前段班地區，但同比增長卻爆衝 248%，令人印象深刻。預計台灣、韓國和東南亞 2022 年的設備投資額都將創下新高。另，報告也指出美洲地區晶圓廠設備支出 2023 年將攀至高點，達 98 億美元。

半導體產業持續提高產能

根據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全球晶圓設備業產能連年增長，繼 2021 年提升 7% 之後，今年持續成長 8%，2023 年也有 6% 的漲幅。上次年增率達 8% 需回溯至 2010 年，當時每月可產 1,600 萬片晶圓（8 吋）— 幾乎僅是 2023 年每月預估產能 2,900 萬片晶圓（8 吋）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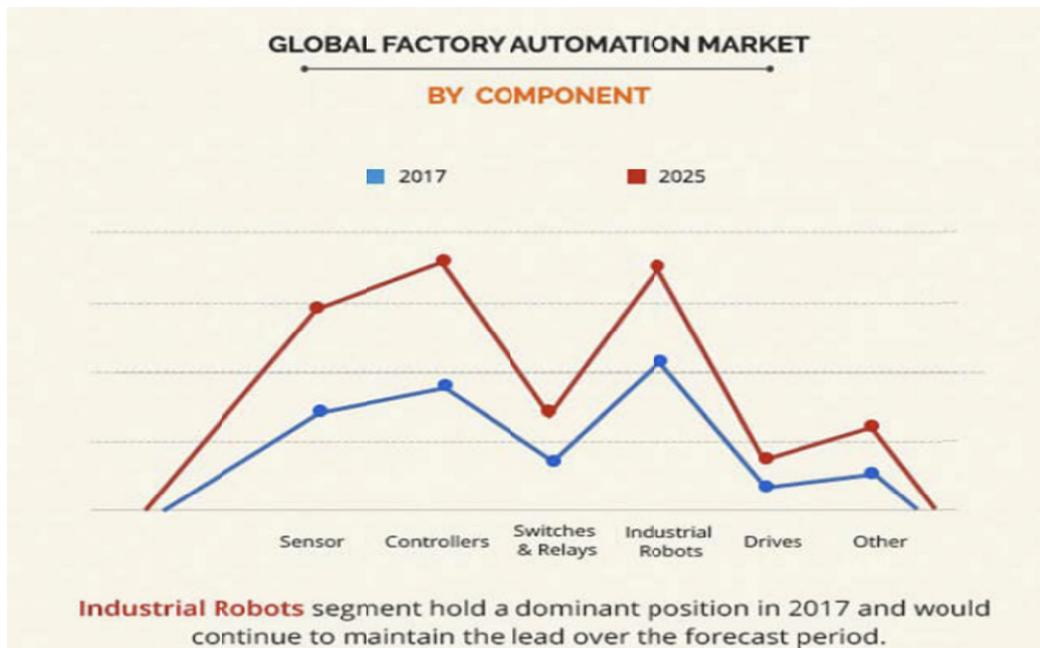
2022 年，150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產能增加佔所有設備支出比重超過 83%，但隨著另外 122 家已知晶圓廠和生產線持續提升產能，明年該比例將降至 81%。

代工部門也一如預期，將是 2022 年和 2023 年設備支出的最大宗，約佔 50%，其次是記憶體體的 35%。絕大部分產能增長也將集中於此兩大部門。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涵蓋 1,426 家廠房和生產線，2021 年或之後可能開始量產的 124 家廠房及生產線也包含在內。

(2) 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製造

依據市場分析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出，全球產業控制、工廠自動化市場預計將從 2017 年的 1909 億美元，擴大到 2025 年的 3684 億美元，並以 8.8%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智慧製造引領的工廠自動化意謂著工業 4.0 虛實整合(CPS)、大數據分析、自動控制、感測器等一連串技術革新，將大幅強化生產效能與產品品質並同時降低成本。製造業的 IT 賦能技術的利用擴大，製造部門的工業機器人的引進擴大，對應人口增加大量生產伴隨的連網型供應鏈，及各種產業上工業自動化的引進的政府措施等，持續推動該市場的成長。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京鼎在自動化設備製造整合的基礎上，首先建立硬體的連結，將各工段製程設備加以串連，其次結合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及分析技術，建構資訊整合平台，於2017年底完成建置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示範平台，2018年起於各廠區展開智能工廠專案，2019年已建置第一期零組件機械加工智能工廠，以更高的人員利用率與設備稼動率強化零組件製造競爭力。以這些平台基礎，未來持續擴大各項智慧應用服務範疇，2022年將進一步導入到竹南二廠新廠生產線，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創造公司利益。

4. 競爭利基

(1) 生產高穩定度之製程設備

由於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包括測試製程設備運作情形穩定性、檢測設備產出品質瑕疵率及相關備品耗損率，測試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產品的高良率和穩定的品質，佐以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人員做為後盾，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

(2) 強化多角化之終端應用領域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以及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應用非常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連接器(包括 Cable 及 Connector)、半導體製程等領域，未來將積極佈局並廣泛延伸至能源、醫療、機器視覺檢測、環保、TFT-LCD 及觸控等產業之相關設備。

(3) 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聯盟，提升市場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且由於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在業績穩定成長，且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本公司配合客戶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

(4) 具有垂直整合之技術及製程能力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模式，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優勢，本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包括擁有43個表面處理技術認證，是全亞洲表面處理技術相當完善且較領先其他同業之公司，此項優勢除可彈性及自主控制物料、品質、生產安排、人員調整等多方面外，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此垂直整合能力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掌握市場的脈動與需求，並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也競爭力能立於不敗之地。

(5) 擁有完整之研發及經營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對於每一項承接之高科技製程設備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服務均戮力投入，除了完善分工及暢通的協調平台外，研發團隊並定期與客戶溝通工作進度及需求方向，透過逐步累積專業經驗與智慧價值經驗，吸收每個客戶之產業技術、瞭解其需求，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並且達到高效率生產之目標，並進一步提供客戶對公司產品之滿意度，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由於在特殊領域所累積之核心知識與經驗，將無法輕易被其他競爭對手仿效，且在經驗累積之效果下，除了減少學習曲線之成本外，於利基市場所建立之專業地位將更不易被取代，亦構成此行業新進者之進入障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受惠於中國與新興市場的行動智慧型裝置出現爆發性成長，且產品整合度高、開發時程短、性能優勢明顯、產品更新週期縮短等優勢影響，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對於製程技術之要求不斷提升，其中，在晶圓製造技術方面，先進製程訂單成長力道強勁，甚至 28 奈米製程訂單亦呈滿載，此外，記憶體方面，DRAM 供過於求的情形獲得改善，使產品價格上揚，廠商陸續擴充產能或導入先進製程，且未來預估受智慧行動裝置及穿戴式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影響，市場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規格將持續提高，導致晶圓及 DRAM 製程技術要求亦隨之提高，奈米製程技術以 Logic 為例，由 2012 年度的 22/20 奈米提升至今已達 16/14 奈米，台積電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之法說會表示資本支出將會上看 150~160 億元，年增 6%，今年資本支出約 80% 將用於 3 奈米、5 奈米與 7 奈米等先進製程技術，其餘 10% 則用於先進封裝與光罩，另外的 10% 則用於特殊級製程技術。主要用來衝刺 7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光罩和後段先進封裝，而且會提升本土設備占比。故半導體設備產業，最終將隨著人類追求更高智慧化及高度便利性的科技產品，而創造更大的技術面商機，業績成長力道顯著。

B.產業進入門檻高，較不易被取代

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因此一旦獲得認證就不輕易更動，故競爭對手要進入市場相對不易；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優良品牌形象，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並藉由與國際半導體設備知名大廠的合作，且通過該廠商對公司製程及產品的認證，以合作開發的方式維持公司競爭的優勢，並於 2013 年獲得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廠商公佈為其全球品質及交期最優秀的供應商，故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產業的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C.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業績穩定成長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因認證取得不易所形成產業之高度進入障礙，且因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其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公司與客戶間皆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產品亦受國際大廠肯定，藉由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遂配合業界的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使營收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進貨或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為富士邁（上海），隨著業績持續成長，並因應整體的產能規劃策略，委由大陸加工公司進行生產技術含量較低的小型機加工零組件及太陽能晶片切割機機台組裝，造成向大陸加工公司採購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所致，公司銷售之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大多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為主，且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亦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進行選擇國內外優良廠商時，除了須通過內部評鑑及相關驗證合格外，並同步積極尋找其他合格之供應商，且平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專責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過程也針對品質瑕疵容忍度以及交期或配合度據以評核，以避免產生供貨短缺之疑慮，以及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另本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的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B.產業面臨高度競爭之風險

在半導體產業中，由於中國及韓國等國外競爭者發展日益蓬勃，中國大陸挾內需市場的優勢，近年來積極扶植本土高科技產業，而在此一政策扶持下，中國大陸本土業者將持續為國內半導體帶來競爭壓力，國內半導體在此一威脅下，將會有面臨既有訂單流失以及削價競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之生產特性，其中，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係高精密之整合技術，且本公司之終端客戶為國內外晶圓大廠，而晶圓大廠採購設備所考量的因素，除了設備售價外，生產技術可因應現階段市場主流、設備可靠度、製程彈性化、產能及交期配合度及售後服務等更是考慮之要項，仍可透過下列措施，降低受到國外競爭者藉由削價競爭進一步侵蝕公司訂單之風險疑慮：

(a)與半導體設備大廠策略聯盟

公司於2002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使同業進入障礙更加提升，本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增加市場占有率，更可開拓國際知名度、強化自身技術及提升競爭力。

(b)積極開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

本公司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運用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包括能源(如：太陽能設備)、醫療(如：智能化行動護理車)及環保(如：污水監控處理設備)等，並業已陸續投入生產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競爭利基。

C.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而進貨則係以美元為主，人民幣為輔，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匯兌風險除部分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外，另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之影響不大，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二)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顯示器、光電及綠能、工廠自動化等產業之先進製程暨自動化設備，其用途概述如下：

1.在半導體產業方面：

- (1)半導體前段晶圓製造之薄膜、蝕刻、化學機械研磨等製程所需之設備及關鍵零組件：設備產製過程包括整機製造、整合、調整、測試等，產品完整度需達直接進入半導體晶圓廠即可運轉生產之水準。零組件主要為真空製程反應室腔體、設備機體、真空製程元件、精密機構零件等構成設備主結構之各式部件。
- (2)晶圓傳輸自動化設備：搭接晶圓廠內製程主設備，將晶圓由工廠端之自動物流天車系統傳送而來之晶圓傳送盒，開啟、對位、傳輸到製程主設備內。
- (3)微污染防治及惰性氣體充填裝置：精密控制晶圓製程環境，對微污染進行控制與防制，使晶圓在製程中之傳輸、儲存、全程潔淨度受到保護，進而提升良率及生產力。
- (4)晶圓外觀自動檢查設備：以自動化機構以及精密光學儀器，對晶圓外觀進行瑕疵、刮傷、微裂等檢測，避免人員手動移載晶圓造成晶圓缺損，並以視覺辨識軟體演算法進行檢測判定，減低人員對瑕疵的誤判。

2.在顯示器產業方面：

- (1)顯示器面板整廠自動化設備：由玻璃進料開始，進入薄膜電晶體各段製程，到液晶注入，以及背光模組組裝等，整個顯示器生產過程之玻璃搬送、儲存、定位之整廠自動化設備。
- (2)面板檢查設備：對應前段製程採用自動光學檢查，對薄膜電晶體之成膜厚度及各像素之缺陷進行精密檢查。對應液晶注入後之產品檢查，則以精密探針接觸面板電極，輸入畫面訊號，進行像素缺陷檢查。
- (3)雷射切割設備：切割顯示器面板玻璃以及觸控面板玻璃之設備，尤其對於離子交換強化玻璃之極高表面硬度與極深強化層，傳統鑽石刀輪已無法有效切割，必須採用雷射切割。

3.光電及綠能產業方面：

- (1)LED燈炮全自動生產線：以超高速生產速率，自動組裝生產LED燈泡產品，由燈版、散熱器、電源、外殼、燈頭等零件，到最終測試分級，完全一貫自動化無人作業。
- (2)太陽能電池晶片自動化設備：搭配太陽能電池晶片製程主設備，將晶片由卡匣裝載、儲存在緩衝區，依序取出晶片並載入到主設備進行製程，完成製程後再將晶片裝載回卡匣。
- (3)太陽能電池模組整廠自動化設備：將太陽能晶片經過清洗、串焊、堆疊、層壓、修邊、組框、接線盒、測試、包裝等工序，製作完成電池模組之整廠物料輸送及自動化流程設備。

4.在工廠自動化產業方面：

- (1)智慧工廠及機械人應用：基礎上運用機械人取代人力，執行高重複性、高勞動力、高風險之作業，更進一步結合感測器、人工視覺、網路技術，運用機械人進行無人智慧化生產。

(2)精密加工及組裝：因應 3C 產業大量製造以及產能快速爬升之需要，設計客製化的自動生產線，提升生產效率以及良率。

設備的效能影響半導體晶圓及面板等電子元件的良率甚鉅，其中所涉及之製造技術層次多元，從技術較單純的零組件製作開始，循序漸進到複雜度較高的模組、系統到整合測試都是關鍵。雖然設備產品量少樣式多，其功能各式各樣不一而足，追根究柢其產製過程仍可歸納區分為：

A.產品開發與工程分析

- (a)產品規格制定
- (b)設計研發
- (c)製造工程展開
- (d)製造標準訂定
- (e)檢驗標準訂定

B.零件製造及小型模組生產

- (a)金屬元件製程
- (b)高分子材料元件製程
- (c)精密焊接製程
- (d)表面處理製程
- (e)電路元件製程

C.次系統模組整合製造

- (a)主幹配線
- (b)機架組裝
- (c)製程核心組裝
- (d)標準零組件安裝
- (e)製程核心測試/真空測漏

D.整機系統整合

- (a)系統規劃
- (b)標準流程訂定
- (c)各次系統模組整合
- (d)整機系統整合
- (e)外觀及週邊設施整合

E.系統最終測試與調校

- (a)測試標準流程規劃
- (b)建立標準測試治具及環境
- (c)系統測試
- (d)製程測試
- (e)外觀檢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I/O motion controller	穩定良好
PCB ASSEMBLY	穩定良好
Aluminum	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IFRSs)				110 年度(IFRSs)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0	0	子公司	A 公司	0	0	子公司
2	D 公司	0	0	—	D 公司	0	0	—
3	其 他	5,288,411	100	—	其 他	6,552,587	100	—
	進貨淨額	5,288,411	100	—	進貨淨額	6,552,587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IFRSs)				110 年度(IFRSs)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註 2)	8,131,492	81.79%	無	甲公司(註 2)	10,291,917	84.04%	無
2	鴻海集團	365,285	3.67%	(註 1)	鴻海集團	179,050	1.46%	(註 1)
3	其他	1,445,279	14.54%	-	其他	1,775,470	14.50%	—
	銷貨淨額	9,942,056	100.00%	-	銷貨淨額	12,246,437	100.00%	—

註 1：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註 2：本公司與客戶簽有保密合約。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半導體設備		2,344	1,888	3,618,145	7,420	6,291	4,703,848
關鍵性零組件		699,897	563,759	2,837,987	1,404,825	1,191,011	3,989,051
合計		702,241	565,647	6,456,132	1,412,245	1,197,302	8,692,89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設備	24	66,639	36,760	5,444,940	1,115	128,258	5,242	5,986,230
關鍵性零組件	12,970	549,553	693,544	3,665,905	18,200	557,024	994,819	5,400,200
其他	2,075	20,761	37,868	194,258	6,264	49,117	37,865	125,608
合計	15,069	636,953	768,172	9,305,103	25,579	734,399	1,037,926	11,512,0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人/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70	75	71
	研發人員	257	227	224
	直接員工	916	1108	1279
	間接員工	811	899	907
	合 計	2054	2309	2481
平 均 年 歲	33.35	37.74	40.48	
平 均 年 資	5.44	5.98	6.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4%	0.39%	0.32%
	碩 士	5.26%	4.72%	4.55%
	大 專	47.51%	47.25%	44.79%
	高 中	40.41%	40.58%	42.52%
	高 中 以 下	6.48%	7.06%	7.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狀況

項目	法人別	證書編號
污水納入竹南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京鼎	竹環字第 1090024005 號
	承鼎	竹環字第 1090024569 號
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	承鼎	竹環字第 1110004602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京鼎	竹環字第 1100013719 號
	承鼎	竹環字第 1110001051 號
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申報	京鼎	府環水字第 110004844 號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繳納狀況

項目	法人別	繳納金額
110 年 Q1~Q4 土壤污染整治費	京鼎	0 元
	承鼎	2,803 元
110 年 Q1~Q4 固定污染空污費	京鼎	0 元
	承鼎	32,677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狀況

本公司依法無須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法人別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液體洩漏偵測器	1	107.04.12	京鼎	375	81	偵測廢水是否洩漏
防漏護堤	2	107.04.12	京鼎	94	20	預防廢液洩漏
液體洩漏偵測器	1	109.05.15	京鼎	124	79	偵測廢水是否洩漏
雨水放流口水閘門安裝	1	109.09.10	京鼎	320	224	預防廢液洩漏
廢氣處理設備	1	109.12.15	承鼎	54	40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109.12.15	承鼎	76	56	處理製程廢水達到污水排放標準
一般排氣設備	1	109.12.15	承鼎	88	64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油水離屑機	1	109.12.15	承鼎	203	149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廢水改善工程	1	109.12.15	承鼎	132	97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集塵工作台	9	109.12.15	承鼎	1,602	1,175	處理製程粉塵達到廢水排放標準
抽風集塵管線	1	109.12.15	承鼎	498	365	收集製程粉塵達到廢水排放標準
污水管線	1	110.12.07	承鼎	192	182	收集污水至處理設施進行處理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另亦提供三節禮券及生日禮金，每年不定期舉辦家庭日、中秋節烤肉及各項趣味競賽等活動。
 - (b)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更為了提高員工安全保障，為員工提供團體保險及出差旅平險以保障員工。
 - (c)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酬勞制度：
 - a.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 10%~15%由員工認股。
 - b.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教育訓練為本公司福利之一，公司鼓勵員工透過訓練課程來提升個人素質及能力，增加工作技能。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引導新進人員熟悉公司文化、組織發展、沿革、工作環境及各項系統之運用。
 - (b)管理才能訓練：公司依不同管理階層需要，提供同仁合適自己之管理才能發展課程。
 - (c)專業教育訓練：員工依個人工作屬性及其專業領域不同之需求，可選擇內部單位或外部訓練單位所開設之最新知識、技術之專業課程，促進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 (d)通識教育訓練：公司將視員工需求或職業安全需要提供各項安全、衛生、健康等通識訓練，除工作上技能知識提升外，亦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成長之課程。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為能勞資溝通暢通，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不定期舉辦動員月會與同仁進行意見交流。

2.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舉報信箱等溝通管道，並有相關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公告於內部網站，同仁有任何建議或舉報均可透過此管道提出。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08/01-116/12/31	承租公司廠房土地	無
銷貨合約	甲公司	101/05/31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無
銷貨合約	乙公司	93/05/12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無
銷貨合約	鴻海集團	104/09/07-111/09/06	產品銷售	無
加工合約	A 公司	101/07/14-106/07/14，到期自動展延	委託加工	無
借款合同	A 公司	108/11/22-111/11/21	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甲公司	106/07/21 起	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甲公司	106/09/18 起	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甲公司	108/08/05 起	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甲公司	110/08/17 起	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甲公司	110/11/01 起	借款	無
投資合約	丙公司	109/06/08 起	投資	無
投資合約	丁公司	109/06/08 起	投資	無
投資合約	戊公司	109/06/08 起	投資	無
投資合約	己公司	109/04/30 起	投資	無
投資合約	濟南富杰基金	107/12/01 起	投資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5,307,207	6,137,181	5,806,334	9,073,626	11,358,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492	1,617,256	1,631,372	1,511,892	2,028,58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10,914	287,252	828,442	912,004	792,185
資產總額		7,108,613	8,041,689	8,266,148	11,497,522	14,179,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9,449	2,668,301	2,797,182	3,876,591	3,977,429
	分配後	3,641,949	3,247,114	3,127,932	4,489,604	註
非流動負債		315,532	1,118,541	1,164,701	2,102,745	2,678,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4,981	3,786,842	3,961,883	5,979,336	6,655,745
	分配後	3,957,481	4,365,655	4,292,633	6,592,349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23,632	4,254,847	4,276,586	5,481,515	7,456,638
股本		787,500	826,875	826,875	829,073	879,064
資本公積		780,576	847,477	872,016	1,053,163	2,093,8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632	2,525,493	2,584,031	3,490,528	4,427,769
	分配後	1,361,757	1,946,680	2,253,281	2,877,515	註
其他權益		181,924	55,002	(6,336)	108,751	55,96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27,679.00	36,671.00	67,2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23,632	4,254,847	4,304,265	5,518,186	7,523,889
	分配後	3,151,132	3,676,034	3,973,515	4,905,173	註

註：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未分配後之金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4,573,740	5,171,657	5,221,639	7,268,764	8,659,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615	311,275	284,911	143,595	133,36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786,183	1,888,983	2,164,436	3,478,615	4,022,990
資產總額		6,624,538	7,371,915	7,670,986	10,890,974	12,815,9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89,633	2,007,763	2,328,994	3,429,530	3,139,913
	分配後	3,162,133	2,586,576	2,659,744	4,042,543	註
非流動負債		311,273	1,109,305	1,065,406	1,979,929	2,219,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0,906	3,117,068	3,394,400	5,409,459	5,359,315
	分配後	3,473,406	3,695,881	3,725,150	6,022,47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23,632	4,254,847	4,276,586	5,481,515	7,456,638
股本		787,500	826,875	826,875	829,073	879,064
資本公積		780,576	847,477	872,016	1,053,163	2,093,8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632	2,525,493	2,584,031	3,490,528	4,427,769
	分配後	1,361,757	1,946,680	2,253,281	2,877,515	註
其他權益		181,924	55,002	(6,336)	108,751	55,96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23,632	4,254,847	4,276,586	5,481,515	7,456,638
	分配後	3,151,132	3,676,034	3,945,836	4,868,502	註

註：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未分配後之金額。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168,326	9,304,949	7,305,825	9,942,056	12,246,437
營業毛利		1,948,268	2,312,077	1,684,854	2,548,102	3,092,667
營業(損)益		1,210,217	1,332,640	883,801	1,635,235	1,988,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489	100,435	(85,942)	(117,798)	(73,724)
稅前淨利		1,319,706	1,433,075	797,859	1,517,437	1,914,6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3,433	1,162,661	647,266	1,242,002	1,518,523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73,433	1,162,661	647,266	1,242,002	1,51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56	(125,847)	(62,436)	118,765	8,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0,489	1,036,814	584,830	1,360,767	1,527,1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3,433	1,162,661	649,322	1,233,569	1,489,0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056)	8,433	29,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100,489	1,036,814	586,886	1,352,334	1,497,6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2,056)	8,433	29,444
每股盈餘		13.63	14.06	7.85	14.91	17.01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7,385,202	8,475,512	6,056,163	8,552,763	9,888,272
營業毛利	1,369,694	1,542,862	983,413	1,329,135	1,640,662
營業(損)益	962,847	1,038,067	577,966	853,972	1,139,4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181	392,999	202,655	568,501	632,786
稅前淨利	1,266,028	1,431,066	780,621	1,422,473	1,772,1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3,433	1,162,661	649,322	1,233,569	1,489,079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73,433	1,162,661	649,322	1,233,569	1,489,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056	(125,847)	(62,436)	118,765	8,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0,489	1,036,814	586,886	1,352,334	1,497,6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3,433	1,162,661	649,322	1,233,569	1,489,0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00,489	1,036,814	586,886	1,352,334	1,497,6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63	14.06	7.85	14.91	17.01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6年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徐聖忠、馮敏娟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2	47.09	47.93	52.01	46.9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29	332.25	335.24	504.07	502.9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7.45	230.00	207.58	234.06	285.58
	速動比率	105.28	165.41	154.21	186.74	209.60
	利息保障倍數	30,438.07	14,437.31	3,456.02	24,209.94	40,256.6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3	6.79	6.68	9.11	9.24
	平均收現日數	73	54	55	40	40
	存貨週轉率(次)	4.45	4.08	3.68	4.58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5.11	4.58	4.75	5.03
	平均銷貨日數	82	89	99	80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7.74	6.19	4.50	6.33	6.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23	0.90	1.01	0.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2	15.60	8.35	12.68	11.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0	29.51	15.17	25.12	2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167.58	173.31	96.49	183.33	218.06
	純益率(%)	13.14	12.50	8.89	12.41	12.16
	每股盈餘(元)	13.63	14.06	7.85	14.91	17.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1	58.26	44.03	49.92	21.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56	87.21	107.85	121.09	97.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0	16.58	10.62	18.96	2.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9	1.31	1.17	1.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5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成長及為備料供生產，故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致流動比率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攀升，本期稅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成長應收帳款增加，及為備料供生產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成長應收帳款增加，及為備料供生產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5.平均收現日數：因本期主要銷售對象加速付款，致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0	42.28	44.25	49.67	41.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9.40	1,366.91	1,501.03	5,196.17	7,255.3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0.05	257.58	224.20	211.95	275.79
	速動比率	151.98	234.00	210.53	197.02	258.26
	利息保障倍數	64,594.55	342,510.19	42,450.13	82,263.89	127,210.6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	6.77	6.27	9.02	8.25
	平均收現日數	68	54	58	40	44
	存貨週轉率(次)	16.64	16.71	13.89	17.84	16.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5	5.65	4.44	5.57	5.09
	平均銷貨日數	22	22	26	20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60	29.43	20.32	39.92	71.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1.21	0.81	0.92	0.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73	16.78	8.81	13.46	1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0	29.51	15.22	25.28	2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76	173.06	94.40	171.57	201.84
	純益率(%)	14.53	13.72	10.72	14.42	15.06
	每股盈餘(元)	13.63	14.06	7.85	14.91	17.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6	57.87	27.22	21.90	3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7	112.90	138.32	111.95	134.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6	12.12	0.98	5.51	6.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5	1.12	1.08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3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挹注；及110年公司獲利良好致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流動比率：主要係110年度公司營運成長流動資產增加；及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上升。
3. 速動比率：主要係110年度公司營運成長流動資產增加；及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流動負債減少，致速動比率上升。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攀升，本期稅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攀升，營業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攀升獲利情形良好，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攀升獲利情形良好，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揚偉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9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10 年度收入餘額為新台幣 12,246,437 仟元。

由於受查者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918,256 仟元及新台幣 53,629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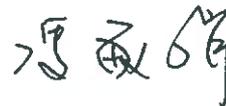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7,977	36	\$ 6,283,285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動		1,560,64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1,262	12	887,3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760	-	61,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3	-	1,6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6	-	5,531	-
130X	存貨	六(五)	2,864,627	20	1,738,585	15
1410	預付款項		157,677	1	96,0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58,862</u>	<u>80</u>	<u>9,073,62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9,413	2	384,99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0,334	2	270,9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8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28,587	14	1,511,89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910	1	129,1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7,845	-	42,2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251	-	13,6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4,432	1	59,1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0,772</u>	<u>20</u>	<u>2,423,896</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79,634</u>	<u>100</u>	<u>\$ 11,497,522</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21,440	2	\$	-
2170	應付帳款			2,048,587	15		1,590,8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41,735	7		908,0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8,100	2		214,46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088	-		20,71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974,3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26,479	2		168,1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77,429</u>	<u>28</u>		<u>3,876,59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897,858	13		1,896,19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24,825	3		49,8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774	-		27,2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3,969	1		104,76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32,890	2		24,7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8,316</u>	<u>19</u>		<u>2,102,745</u>
2XXX	負債總計			<u>6,655,745</u>	<u>47</u>		<u>5,979,3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78,008	6		827,70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5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六)		1,056	-		2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93,841	15		1,053,1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58,372	4		434,6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6,33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3,061	27		3,049,5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964	1		108,7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56,638</u>	<u>53</u>		<u>5,481,51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7,251</u>	<u>-</u>		<u>36,671</u>
3XXX	權益總計			<u>7,523,889</u>	<u>53</u>		<u>5,518,1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179,634</u>	<u>100</u>	\$	<u>11,497,5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246,437	100	\$ 9,942,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153,770)	(75)	(7,393,954)	(74)
5900 營業毛利		3,092,667	25	2,548,10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1,723)	(3)	(287,550)	(3)
6200 管理費用		(314,919)	(2)	(311,2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634)	(4)	(315,7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52)	-	1,6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4,328)	(9)	(912,867)	(9)
6900 營業利益		1,988,339	16	1,635,23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304	-	13,8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3,658	-	73,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7,482)	(1)	(175,680)	(2)
7050 財務成本		(26,158)	-	(24,2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46)	-	(5,4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24)	(1)	(117,798)	(1)
7900 稅前淨利		1,914,615	15	1,517,4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96,092)	(3)	(275,435)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8,523	12	\$ 1,242,002	13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89)	-	\$ 3,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7,855	-	69,76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266	-	73,44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689)	-	45,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7	-	\$ 118,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100	12	\$ 1,360,76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9,079	12	\$ 1,233,56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44	-	8,433	-
			\$ 1,518,523	12	\$ 1,242,00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7,656	12	\$ 1,352,33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44	-	8,433	-
			\$ 1,527,100	12	\$ 1,360,76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01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2		\$ 13.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業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4,615	\$ 1,517,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235,871	256,7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7,879	20,931
應付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	(5,407)	(14,9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6,587	28,68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9,583	66,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46	5,4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52	(1,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98,696	99,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11	953
利息收入		16,304	(13,839)
利息費用		26,158	24,252
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4,877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2,925	(2,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36,078
應收帳款		(764,878)	61,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17	200,445
其他應收款		(1,202)	48,184
存貨		(1,134,562)	(304,479)
預付款項		(62,131)	(12,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6,340	99,962
其他應付款		248,456	(27,797)
其他流動負債		(22,819)	(23,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8)	(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572	2,063,789
支付所得稅		(280,304)	(132,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268	1,931,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640)	10,86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十二(三)	(6,1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26,466)	(135,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9	35,1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5,168	-
收取利息		16,304	13,83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165)	(47,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533)	(246,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	2,01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23,166	(92,952)
支付利息		(4,821)	(6,36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0,151)	(19,046)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七)	(900)	-
償還產能保證金		(189,002)	(20,6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4,995	49,830
取得產能保證金		416,94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13,013)	(330,7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136	17,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351	1,607,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20,394)	12,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5,308)	3,304,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3,285	2,978,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7,977	\$ 6,283,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銘



會計主管：鐘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 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 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 子零組件之製造業 務	84.88	84.88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樺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研製、生產新型合金材料及電子專用設備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環保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環境工程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有關上開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 | | |
|--------|---------|
| 房屋及建築： | 25~35 年 |
| 機器設備： | 5~10 年 |
| 其他設備： | 3~8 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

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當產品運送至發貨倉且顧客拉貨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認列為退款負債。
2. 本集團經營環保自動化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成本等基礎決定。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8	\$ 3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51,839	4,465,43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115,760	1,817,463
合計	\$ 5,067,977	\$ 6,283,28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係為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此外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為 \$1,560,640，本集團業已將其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業已依流動性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79,677	\$ 573,564
衍生工具		1,778	1,796
		581,455	575,360
評價調整	(292,042)	(190,362)
合計	\$	289,413	\$ 384,99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 (1)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投資。
 (2) 衍生工具：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受益憑證	(\$ 106,838)	(\$ 101,129)
衍生工具	8,142	1,604
合計	(\$ 98,696)	(\$ 99,525)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18,754	\$ 28,96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06,428	101,196
	125,182	130,165
評價調整	105,152	140,737
合計	\$ 230,334	\$ 270,902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售公允價值為\$75,168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64,953。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37,855及\$69,76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51,755	\$ 887,721
減：備抵損失	(493)	(391)
	\$ 1,651,262	\$ 887,330

1. 本集團帳列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948,583。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2,769	(\$ 10,377)	\$ 822,392
在製品	1,041,368	(12,262)	1,029,106
製成品	1,044,119	(30,990)	1,013,129
	<u>\$ 2,918,256</u>	<u>(\$ 53,629)</u>	<u>\$ 2,864,62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2,072	(\$ 6,717)	\$ 285,355
在製品	589,558	(1,867)	587,691
製成品	897,189	(31,650)	865,539
	<u>\$ 1,778,819</u>	<u>(\$ 40,234)</u>	<u>\$ 1,738,5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63,298	\$ 7,408,837
下腳收入	(140,639)	(104,872)
存貨跌價損失	25,931	13,230
其他	5,180	76,759
	<u>\$ 9,153,770</u>	<u>\$ 7,393,95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68,995	\$ 1,792,607	\$ 609,043	\$ 51,657	\$ 3,022,302
累計折舊	(293,632)	(853,054)	(363,724)	-	(1,510,410)
	<u>\$ 275,363</u>	<u>\$ 939,553</u>	<u>\$ 245,319</u>	<u>\$ 51,657</u>	<u>\$ 1,511,892</u>
110年					
1月1日	\$ 275,363	\$ 939,553	\$ 245,319	\$ 51,657	\$ 1,511,892
增添	-	192,427	25,580	519,949	737,956
處分	-	(2,526)	(664)	-	(3,190)
移轉	2,205	34,719	4,964	(39,683)	2,205
折舊費用	(19,176)	(135,713)	(56,914)	-	(211,803)
淨兌換差額	(1,300)	(5,663)	(1,266)	(244)	(8,473)
12月31日	<u>\$ 257,092</u>	<u>\$ 1,022,797</u>	<u>\$ 217,019</u>	<u>\$ 531,679</u>	<u>\$ 2,028,58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70,324	\$ 1,951,737	\$ 614,272	\$ 531,679	\$ 3,668,012
累計折舊	(313,232)	(928,940)	(397,253)	-	(1,639,425)
	<u>\$ 257,092</u>	<u>\$ 1,022,797</u>	<u>\$ 217,019</u>	<u>\$ 531,679</u>	<u>\$ 2,028,587</u>
109年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60,017	\$ 1,727,089	\$ 636,685	\$ 137,162	\$ 3,060,953
累計折舊	(270,061)	(806,461)	(353,059)	-	(1,429,581)
	<u>\$ 289,956</u>	<u>\$ 920,628</u>	<u>\$ 283,626</u>	<u>\$ 137,162</u>	<u>\$ 1,631,372</u>
109年					
1月1日	\$ 289,956	\$ 920,628	\$ 283,626	\$ 137,162	\$ 1,631,372
增添	-	50,683	24,852	52,217	127,752
處分	-	(376)	(636)	(35,100)	(36,112)
移轉	1,549	98,719	4,330	(103,049)	1,549
折舊費用	(18,891)	(144,471)	(69,435)	-	(232,797)
淨兌換差額	2,749	14,370	2,582	427	20,128
12月31日	<u>\$ 275,363</u>	<u>\$ 939,553</u>	<u>\$ 245,319</u>	<u>\$ 51,657</u>	<u>\$ 1,511,89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68,995	\$ 1,792,607	\$ 609,043	\$ 51,657	\$ 3,022,302
累計折舊	(293,632)	(853,054)	(363,724)	-	(1,510,410)
	<u>\$ 275,363</u>	<u>\$ 939,553</u>	<u>\$ 245,319</u>	<u>\$ 51,657</u>	<u>\$ 1,511,892</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90,002	\$ 95,105
房屋及建築	16,908	34,073
	<u>\$ 106,910</u>	<u>\$ 129,17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993	\$ 4,974
房屋及建築	16,898	16,665
	<u>\$ 21,891</u>	<u>\$ 21,63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97	\$ 4,7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175	27,538
	<u>\$ 31,072</u>	<u>\$ 32,282</u>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1,223 及 \$51,327。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78,017	\$ 80,788
累計折舊	(35,790)	(34,739)
	<u>\$ 42,227</u>	<u>\$ 46,049</u>
1月1日	\$ 42,227	\$ 46,049
轉出	(2,205)	(1,549)
折舊費用	(2,177)	(2,273)
12月31日	<u>\$ 37,845</u>	<u>\$ 42,227</u>
12月31日		
成本	\$ 73,842	\$ 78,017
累計折舊	(35,997)	(35,790)
	<u>\$ 37,845</u>	<u>\$ 42,2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592</u>	<u>\$ 17,30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77</u>	<u>\$ 2,27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3,510 及 \$130,491，係本集團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21,440</u>	0.57%~0.6%	無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之情事。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0,154	\$ 388,186
應付員工酬勞	158,882	94,559
應付加工費	127,663	82,040
應付設備款	28,292	16,802
應付職工福利	29,287	19,162
應付產能保證金	-	142,400
其他	257,457	164,868
	<u>\$ 1,041,735</u>	<u>\$ 908,017</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能保證金	\$ 212,566	\$ 50,697
合約負債	44,999	38,339
負債準備	54,211	68,630
其他	14,703	10,524
	<u>\$ 326,479</u>	<u>\$ 168,190</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並依約歸還該等保證金。除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一年以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208,470 外，餘均一年內到期；另客戶合約中屬估計數量折扣之金額業已認列為退款負債。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保固準備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8,63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044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4,4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002)
12月31日餘額	<u>\$ 54,211</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58	\$ 36,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61)	(35,4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97</u>	<u>\$ 1,49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6,964	\$ 35,468	\$ 1,496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成本	148	-	148
利息收入	-	142	(142)
	<u>37,268</u>	<u>35,610</u>	<u>1,6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1	(5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5)	-	(1,265)
經驗調整	5,316	-	5,316
	<u>4,090</u>	<u>501</u>	<u>3,589</u>
提撥退休基金	-	950	(950)
12月31日餘額	<u>\$ 41,358</u>	<u>\$ 37,061</u>	<u>\$ 4,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9,889	\$ 33,930	\$ 5,959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成本	280	-	280
利息收入	-	238	(238)
	<u>40,318</u>	<u>34,168</u>	<u>6,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76	(1,17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76	-	1,176
經驗調整	(3,678)	-	(3,678)
	<u>(2,502)</u>	<u>1,176</u>	<u>(3,678)</u>
提撥退休基金	-	976	(976)
支付退休金	(852)	(852)	-
12月31日餘額	\$ 36,964	\$ 35,468	\$ 1,49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86)	\$ 1,018	\$ 885	(\$ 863)
----------	----------	--------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83) \$ 1,018 \$ 894 (\$ 8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8。
- (7)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6%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304 及 \$18,907。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980,000	\$ 2,975,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2,142)	(104,739)
	1,897,858	2,870,5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974,365)
	<u>\$ 1,897,858</u>	<u>\$ 1,896,19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募集總額計 \$1,0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2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3.6 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0，募集總額計 \$2,0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6.9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1.05 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8,325。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122%~1.5518%。

3.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況：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到期日止，除面額 \$900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外，剩餘公司債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到期日面額計 \$974,400，已全數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4,56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面額 \$24,700 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6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流通股一股）。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度已有面額 \$20,000 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101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4,804	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40,021	0.01%~0.15%	無
	<u>\$ 424,825</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9,830</u>	0.01%~0.15%	無

1.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授信契約係母公司替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78,0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9.27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0.30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8.9	1,500	5年	說明(1)

(1)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2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2,896	\$ 150.9	2,000	\$ 187.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6)	168.3	(104)	169.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229.0	1,000	17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4,060	178.3	2,896	150.9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760	170.0	496	168.3

註：部分已執行認股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者，表列「預收股本」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已發行普通股 230,200 股及 82,800 股，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5,600 股及 21,40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9.27	115.5	115.5	44.51~ 46.91%	3.5~ 4.5年	-	0.57~ 0.60%	38.07-4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10.30	173	173	46.48~ 49.21%	3.5~ 4.5年	-	0.22~ 0.23%	61.8-65.9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8.9	229	229	47.45~ 45.82%	3.5~ 4.5年	-	0.23~ 0.29%	79.12-90.95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46,587 及 \$28,686。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18,057	\$ 157,199	\$ 68,381	\$ 9,526	\$ 1,053,1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451	-	45,451
員工認股權執行	67,416	-	(18,638)	-	48,7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2,018	(45,569)	-	-	946,449
12月31日	<u>\$ 1,877,491</u>	<u>\$ 111,630</u>	<u>\$ 95,194</u>	<u>\$ 9,526</u>	<u>\$ 2,093,841</u>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45,394	\$ 45,393	\$ 9,526	\$ 872,0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2,931	-	-	112,9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127	-	28,1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1,729	-	(5,139)	-	16,5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625	(1,126)	-	-	23,499
12月31日	<u>\$ 818,057</u>	<u>\$ 157,199</u>	<u>\$ 68,381</u>	<u>\$ 9,526</u>	<u>\$ 1,053,163</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725		\$ 63,735	
特別盈餘公積	-		6,336	
現金股利	613,013	7.0	330,750	4.0
合計	<u>\$ 736,738</u>		<u>\$ 400,82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25	
現金股利	840,021	9.5
合計	<u>\$ 995,046</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議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246,437</u>	<u>\$ 9,942,05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110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10,474,881</u>	<u>\$ 467,262</u>	<u>\$ 734,399</u>	<u>\$ 569,895</u>	<u>\$ 12,246,437</u>
109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7,968,617</u>	<u>\$ 394,207</u>	<u>\$ 636,501</u>	<u>\$ 942,731</u>	<u>\$ 9,942,05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36,072 及 \$29,601。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234及\$26,803。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2,788	\$ 22,660
租金收入	16,592	17,309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5,407	14,933
其他收入—其他	28,871	18,838
	<u>\$ 83,658</u>	<u>\$ 73,740</u>

上開部分政府補助收入與補償本集團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者，係於折舊提列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損益。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8,696)	(\$ 99,5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101)	(71,928)
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8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1)	(9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7)	(3,274)
	<u>(\$ 137,482)</u>	<u>(\$ 175,680)</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90,050	\$ 1,681,353
折舊費用(註)	233,694	254,436
攤銷費用	17,879	20,931
	<u>\$ 2,341,623</u>	<u>\$ 1,956,720</u>

註：折舊費用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提列數。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822,771	\$ 1,516,465
勞健保費用	96,613	59,459
退休金費用	86,466	19,098
其他用人費用	84,200	86,331
	<u>\$ 2,090,050</u>	<u>\$ 1,681,353</u>

1.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獲當地政府社會保險減免政策之補貼，故減少提撥勞健保費用及退休金費用金額為 \$64,869。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462 及 \$74,0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35 及 \$5,968。
4. 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8,109	\$ 270,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18	11,827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27)	(21,4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407	7,2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84,207</u>	<u>268,2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885	7,142
所得稅費用	<u>\$ 396,092</u>	<u>\$ 275,4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511,859	\$ 428,450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33,998)	(125,387)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27)	(21,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26,518	11,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407	7,2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2,133	(25,196)
所得稅費用	<u>\$ 396,092</u>	<u>\$ 275,43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22	(\$ 435)	\$ -	\$ 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70	(454)	-	3,116
期末計提薪資	6,481	-	86	6,567
政府補助收入	2,902	(439)	(158)	2,305
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976	-	976
合計	<u>\$ 13,675</u>	<u>(\$ 352)</u>	<u>(\$ 72)</u>	<u>\$ 13,2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27,241)</u>	<u>\$ -</u>	<u>(\$ 38,774)</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09	(\$ 1,587)	\$ -	\$ 7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35	(6,465)	-	3,570
期末計提薪資	6,375	-	106	6,481
政府補助收入	3,289	(433)	46	2,902
其他	39	(39)	-	-
合計	<u>\$ 22,047</u>	<u>(\$ 8,524)</u>	<u>\$ 152</u>	<u>\$ 13,6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28,623)</u>	<u>\$ 1,382</u>	<u>(\$ 27,24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889	\$ 36,8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155	36,6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9,836	6,367
其他	52,624	50,063
	<u>\$ 201,504</u>	<u>\$ 129,94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89,079	87,534	\$ 17.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89,079	87,5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410	13,504	
員工認股權	-	935	
員工酬勞	-	3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06,489	102,336	\$ 14.7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33,569	82,737	\$ 14.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33,569	82,7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307	5,951	
員工認股權	-	383	
員工酬勞	-	4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47,876	89,540	\$ 13.9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956	\$ 127,7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02	24,5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292)	(16,802)
本期支付現金	\$ 726,466	\$ 135,51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25,481	\$ -	\$ 49,830	\$ 2,870,561	\$ 3,045,8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048)	223,166	374,995	(900)	573,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	(1,726)	-	-	(1,9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897	-	-	(971,803)	(967,906)
110年12月31日	\$ 105,057	\$ 221,440	\$ 424,825	\$ 1,897,858	\$ 2,649,180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43,515	\$ 90,259	\$ -	\$ 983,668	\$ 1,217,4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790)	(92,952)	49,830	2,010,000	1,943,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0	2,693	-	-	3,1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266	-	-	(123,107)	(117,841)
109年12月31日	\$ 125,481	\$ -	\$ 49,830	\$ 2,870,561	\$ 3,045,8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79,050	\$ 365,285

本集團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50,790	\$ 61,279
減：備抵呆帳	(1,030)	(77)
	<u>\$ 49,760</u>	<u>\$ 61,20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539	\$ 593
其他關係人		
- GIS及子公司	1,857	3,317
- 其他	<u>1,610</u>	<u>1,623</u>
	4,006	5,533
減：備抵呆帳	-	(2)
	<u>\$ 4,006</u>	<u>\$ 5,5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鴻海精密及其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未有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u>\$ 17,823</u>	<u>\$ 35,060</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u>\$ 1,739</u>	<u>\$ 2,511</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91	\$ 44,229
退職後福利	632	532
總計	<u>\$ 39,223</u>	<u>\$ 44,7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329,490	\$ -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1,870	1,865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科管局保證金	3,926	-
		<u>\$ 335,286</u>	<u>\$ 1,8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66,476</u>	<u>\$ 971,53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413	\$ 384,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34	270,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336,558	7,239,033
	<u>\$ 8,856,305</u>	<u>\$ 7,894,93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5,634,445	\$ 5,419,242
租賃負債	105,057	125,482
	<u>\$ 5,739,502</u>	<u>\$ 5,544,724</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530	27.68	\$ 5,522,990	1%	\$ 55,230
美金：人民幣	63,775	6.38	1,765,292	1%	17,6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140	27.68	3,380,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888	27.68	2,238,980	1%	22,390
美金：人民幣	51,906	6.38	1,436,758	1%	14,368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717	28.48	\$ 5,175,300	1%	\$ 51,753
美金：人民幣	62,045	6.52	1,767,042	1%	17,6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55	28.48	2,875,1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921	28.48	1,905,910	1%	19,059
美金：人民幣	38,123	6.52	1,085,743	1%	10,85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5,101)及(\$71,928)。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發行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0.01%~0.6% 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考量產業特性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94,043	\$ 938,105
90天內	102,402	12,780
91-180天	8,673	5,270
181-270天	4,346	-
360天以上	-	66
	<u>\$ 1,709,464</u>	<u>\$ 956,221</u>

F.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法估計之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23.39%	
帳面價值總額	\$ 1,611,045	\$ 98,419	\$ 1,709,464
備抵損失	(\$ 482)	(\$ 1,041)	(\$ 1,523)
	個別評估	群組1	群組2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0.43%
帳面價值總額	\$ 66	\$ 832,656	\$ 123,499
備抵損失	(\$ 66)	(\$ 258)	(\$ 149)

群組 1: 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 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 級者。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73	\$ 2,138
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1,052	(1,661)
匯率影響數	(2)	(4)
12月31日	\$ 1,523	\$ 473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至到期日之天數小於 360 天者不予列示，其餘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1,980,000
長期借款	120	90,413	294,272
租賃負債	24,059	10,693	98,874
產能保證金	212,566	208,470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975,300	\$ -	\$ 2,000,000
長期借款	-	17,030	32,800
租賃負債	24,201	29,548	104,33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亦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屬之。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277,929	\$ 277,929
衍生工具	-	11,484	-	11,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4,370	-	135,964	230,334
合計	\$ 94,370	\$ 11,484	\$ 413,893	\$ 519,74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381,598	\$ 381,598
衍生工具	-	3,400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1,862	-	99,040	270,902
合計	\$ 171,862	\$ 3,400	\$ 480,638	\$ 655,900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3)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80,638	\$ 477,002
本期購買	6,113	102,66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6,838)	(101,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9,888	-
轉出第三等級	-	(3)
匯率影響數	4,092	2,101
12月31日	<u>\$ 413,893</u>	<u>\$ 480,638</u>

6. 民國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私募基金投資	\$ 277,92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35,96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淨 資產價值法	本淨比乘數 流動性折價	1.04-7.11 (3.257) 27.84%-43.99 %(33.41%)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私募基金投資	\$ 381,59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99,04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7,126	(\$ 4,999)
	流動性折價	±5%	5,850	(5,318)

(四) 其他事項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之影響，本集團部分廠區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短暫停止營運，復工後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同時調整生產計劃，以因應廠房暫時停止營運所需之產能調配，經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皆未有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配合當地政府限電政策，產線短暫調休停工，復工後已調整生產計劃，以因應暫時停工所需之產能調配，經評估限電政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單一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u>109年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國	\$ 10,474,881	\$ 366	\$ 7,968,617	\$ 135
台灣	734,399	741,878	636,501	388,199
中國	467,262	1,545,530	394,207	1,354,104
其他	<u>569,895</u>	<u>-</u>	<u>942,731</u>	<u>-</u>
合計	<u>\$ 12,246,437</u>	<u>\$ 2,287,774</u>	<u>\$ 9,942,056</u>	<u>\$ 1,742,43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銷貨金額</u>	<u>銷貨金額</u>
甲集團客戶	<u>\$ 10,291,917</u>	<u>\$ 8,131,492</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 (昆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10,720	\$ -	\$ -	2.82%	業務往來	2,068,942	-	\$ -	\$ -	\$ -	745,664	\$ 745,664	註1
																	註2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5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註1	3,728,319	456,000	456,000	81,210	-	6.1	7,456,638	Y	N	N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註1	3,728,319	800,000	800,000	284,805	-	10.7	7,456,638	Y	N	N	註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2,000	\$ 94,370	2.54	\$ 94,37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ITIC FUN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13	8.00	6,113
MINDTECH CORPORATION	廣東京之映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0,000	34,294	10.05	34,294
MINDTECH CORPORATION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0,000	39,812	11.60	39,812
MINDTECH CORPORATION	珠海凌煙閣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0	61,858	10.05	61,858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816	6.67	271,816

註：該持股比例係投資協議及章程約定之持股比例，惟目前仍屬注資期間。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 幣別	交易 金額(註2)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備註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訂立移轉登記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屬人	應收行人之關係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8年11月8日	新台幣	\$ 1,697,095	\$ 329,25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瀚 昇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富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運需求	無

註1：係董事會所核准資本預算案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應以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訂單為準。

註2：係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簽約之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5,795,342	73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 1,171,796	(6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68,942	26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454,093)	(2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709	2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84,416		3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645	3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29,558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5,815,868	91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1,131,313		89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6,023	2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44,186		3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3,727	2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23,477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58,605	27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295,856		39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0,310	4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7,827		1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9,746 (註)	不適用	\$ 25,369	期後收款	\$ 23,639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934 (註)	不適用	723	期後收款	723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71,796	5.8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1,131,313	6.1	-	-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54,093	5.6	52,098	期後收款	52,098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5,856	3.9	85,327	期後收款	85,327	-

註：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金額	之比率(註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82,709	發票日起6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5,795,342	發票日起60天	4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171,796	發票日起6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2,068,942	發票日起60天	1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172,934	發票日起6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4,093	發票日起60天	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979,746	發票日起60天	7	
1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4,645	發票日起60天	1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46,023	發票日起60天	1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5,815,868	發票日起60天	47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1,131,313	發票日起60天	8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727	發票日起60天	1	
3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30,310	發票日起60天	1	
3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858,605	發票日起60天	7	
3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5,856	發票日起6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陸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1,253,890	\$ 1,253,890	40,474,913	100	\$ 3,343,002	494,376	\$ 494,37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U.S.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	1,751	1,751	50,000	100	29,151	(226)	(22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191,125	191,125	16,975,000	84.88	377,385	194,674	165,23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	43,933	29,983	29,98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39,000	39,000	3,900,000	100	17,621	(53,607)	(53,607)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陸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968,178	968,178	34,977,541	100	3,273,116	494,185	494,185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陸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05,184	105,184	3,800,000	100	69,878	192	19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871,920	2	\$ 871,920	-	\$ 871,920	\$ 471,329	100	\$ 471,329	\$ 3,145,166	\$ -	
凱博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銷售業務	6,141	1	6,141	-	6,141	(137)	100	(137)	5,995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71,920	註4									
份有限公司		1,729,210										
凱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1	80,000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當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

其再轉投資應先向經濟部投資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資審會申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3,272	7.9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6,454,500	7.3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02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0 年度收入餘額為新台幣 9,888,272 仟元。

由於受查者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27,469 仟元及新台幣 1,431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4,019	30	\$	4,708,925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1,560,640	1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6,524	11	727,99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088	1	178,7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12	-	7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5,306	10	1,140,517	10	
130X	存貨	六(四)		526,038	4	490,692	5	
1410	預付款項			24,271	-	21,1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59,598</u>	<u>68</u>	<u>7,268,76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7,596	-	3,4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4,370	1	171,86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93,471	30	3,182,83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365	1	143,5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725	-	47,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0,907	-	64,7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78	-	4,2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43	-	4,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6,355</u>	<u>32</u>	<u>3,622,210</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15,953</u>	<u>100</u>	\$	<u>10,890,974</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7,378	2	\$	188,5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8,421	13		1,103,31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717,542	6		876,62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32	2		122,9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15	-		2,5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974,36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68,725	2		161,2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39,913</u>	<u>25</u>		<u>3,429,53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897,858	15		1,896,19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8,774	-		27,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579	-		54,1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十一)		231,191	2		2,2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9,402</u>	<u>17</u>		<u>1,979,92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359,315</u>	<u>42</u>		<u>5,409,459</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78,008	7		827,703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56	-
3140	預收股本			1,056	-		21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093,841	17		1,053,16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58,372	4		434,6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6,3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3,061	30		3,049,545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964	-		108,751	1
3XXX	權益總計			<u>7,456,638</u>	<u>58</u>		<u>5,481,51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15,953</u>	<u>100</u>	\$	<u>10,890,9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888,272	100	\$	8,552,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247,610)	(83)	(7,223,628)	(84)
5900 營業毛利			1,640,662	17		1,329,13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692)	(2)	(190,631)	(2)
6200 管理費用		(223,474)	(2)	(213,3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94)	(1)	(71,4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4)	-		2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1,254)	(5)	(475,163)	(6)
6900 營業利益			1,139,408	12		853,9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30	-		20,3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9,021	-		53,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427)	-	(58,704)	(1)
7050 財務成本		(22,748)	-	(19,6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25,710	6		573,43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786	6		568,501	7
7900 稅前淨利			1,772,194	18		1,422,47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3,115)	(3)	(188,904)	(2)
8200 本期淨利		\$	1,489,079	15	\$	1,233,569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589)	-	\$	3,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324)	-		69,76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79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266	-		73,44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43)	-		45,2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689)	-		45,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7	-	\$	118,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7,656	15	\$	1,352,334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01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2	\$		1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晶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2,194	\$ 1,422,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33,123	67,705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數	六(十) 24,671	67,417
利息費用	22,748	19,61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407	2,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十九) 8,142	(1,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4	(2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4,917	24,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25,710	573,433
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十九) 4,877	-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六(十八) 3,321	(12,256)
利息收入	8,230	(20,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36,078
應收帳款	(678,730)	164,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76	(82,481)
其他應收款	57	(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958	37,900
存貨	(35,346)	(186,638)
預付款項	(6,517)	(3,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2,195	(127,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110	130,961
其他應付款	12,681	(85,741)
其他流動負債	(29,733)	(28,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8)	(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949	850,414
支付所得稅	(189,353)	(99,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596	750,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8,230	20,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償款	六(六) 369	75,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29)	(2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減少	376,052	737,0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833	(15,799)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622,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1,4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64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3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11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二) 75,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79,700)	282,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13,013	(330,750)
租賃本金償還數	(2,553)	(2,492)
支付利息	(1,411)	(1,7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2,01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五) 900	-
收取現金股利	56,000	-
償還產能保證金	(189,002)	(20,660)
取得產能保證金	416,941	-
員工認股權執行	52,136	17,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802)	1,671,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906)	2,705,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8,925	2,003,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4,019	\$ 4,708,9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

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

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

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當產品運送至發貨倉且顧客拉貨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26	\$ 3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08,573	3,313,07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855,120	1,395,520
合計	<u>\$ 3,764,019</u>	<u>\$ 4,708,9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係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此外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為 \$1,560,640，本公司業已將其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18,754	\$ 28,969
評價調整	75,616	142,893
合計	<u>\$ 94,370</u>	<u>\$ 171,86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售公允價值為 \$75,168 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64,95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2,324) 及 \$69,766。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6,946	\$ 728,216
減：備抵損失	(422)	(226)
	<u>\$ 1,406,524</u>	<u>\$ 727,990</u>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892,501。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021	(\$ 25)	\$ 90,996
在製品	64,071	-	64,071
製成品	372,377	(1,406)	370,971
	<u>\$ 527,469</u>	<u>(\$ 1,431)</u>	<u>\$ 526,03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122	(\$ 69)	\$ 41,053
在製品	37,959	(485)	37,474
製成品	415,219	(3,054)	412,165
	<u>\$ 494,300</u>	<u>(\$ 3,608)</u>	<u>\$ 490,692</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74,015	\$ 7,152,966
下腳收入	(5,820)	(10,45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1,374)	3,954
其他	(19,211)	77,160
	<u>\$ 8,247,610</u>	<u>\$ 7,223,628</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3,343,002	\$ 2,833,121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77,385	205,783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33	69,052
FOXSEMICON LLC.	29,151	30,223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21)	32,769
關聯企業：		
SMART BREAST CORPORATION	-	11,882
	3,775,850	3,182,830
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21	-
	<u>\$ 3,793,471</u>	<u>\$ 3,182,830</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494,376	\$ 474,874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5,230	47,322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3	63,263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7)	(6,345)
FOXSEMICON LLC.	(226)	(236)
關聯企業：		
SMART BREAST CORPORATION	(10,046)	(5,445)
	<u>\$ 625,710</u>	<u>\$ 573,43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0,071	\$ 122,600	\$ 257,456	\$ 960	\$ 531,087
累計折舊	(68,845)	(121,190)	(197,457)	-	(387,492)
	<u>\$ 81,226</u>	<u>\$ 1,410</u>	<u>\$ 59,999</u>	<u>\$ 960</u>	<u>\$ 143,595</u>
110年					
1月1日	\$ 81,226	\$ 1,410	\$ 59,999	\$ 960	\$ 143,595
增添	-	180	5,483	11,120	16,783
處分	-	(180)	(189)	-	(369)
移轉	466	-	960	(960)	466
折舊費用	(4,371)	(430)	(22,309)	-	(27,110)
12月31日	<u>\$ 77,321</u>	<u>\$ 980</u>	<u>\$ 43,944</u>	<u>\$ 11,120</u>	<u>\$ 133,36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868	\$ 120,471	\$ 246,229	\$ 11,120	\$ 528,688
累計折舊	(73,547)	(119,491)	(202,285)	-	(395,323)
	<u>\$ 77,321</u>	<u>\$ 980</u>	<u>\$ 43,944</u>	<u>\$ 11,120</u>	<u>\$ 133,365</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71,667	\$ 259,031	\$ 296,758	\$ 38,140	\$ 765,596
累計折舊	(73,817)	(204,088)	(202,780)	-	(480,685)
	<u>\$ 97,850</u>	<u>\$ 54,943</u>	<u>\$ 93,978</u>	<u>\$ 38,140</u>	<u>\$ 284,911</u>
109年					
1月1日	\$ 97,850	\$ 54,943	\$ 93,978	\$ 38,140	\$ 284,911
增添	-	673	4,752	2,467	7,892
處分	-	(29,397)	(10,767)	(35,100)	(75,264)
移轉	(12,048)	217	4,330	(4,547)	(12,048)
折舊費用	(4,576)	(25,026)	(32,294)	-	(61,896)
12月31日	<u>\$ 81,226</u>	<u>\$ 1,410</u>	<u>\$ 59,999</u>	<u>\$ 960</u>	<u>\$ 143,59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071	\$ 122,600	\$ 257,456	\$ 960	\$ 531,087
累計折舊	(68,845)	(121,190)	(197,457)	-	(387,492)
	<u>\$ 81,226</u>	<u>\$ 1,410</u>	<u>\$ 59,999</u>	<u>\$ 960</u>	<u>\$ 143,595</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

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4,725	\$ 47,356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631	\$ 2,631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73	\$ 1,4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63	1,72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189 及 \$5,646。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119,638	\$ 98,043
累計折舊	(54,883)	(42,158)
	\$ 64,755	\$ 55,885
1月1日	\$ 64,755	\$ 55,885
轉(出)入	(466)	12,048
折舊費用	(3,382)	(3,178)
12月31日	\$ 60,907	\$ 64,755
12月31日		
成本	\$ 118,842	\$ 119,638
累計折舊	(57,935)	(54,883)
	\$ 60,907	\$ 64,75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775	\$ 21,9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82	\$ 3,17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

值分別為\$198,777及\$200,108，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365,622	\$ 395,930
應付員工酬勞	143,027	94,559
應付加工費	78,095	64,72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025	70,187
應付佣金	18,057	7,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55	58,726
應付購置設備款	2,439	1,489
應付產能保證金	-	142,400
其他	45,822	40,947
	<u>\$ 717,542</u>	<u>\$ 876,621</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212,566	\$ 50,697
負債準備	19,346	68,019
合約負債	24,061	33,191
其他	12,752	9,353
	<u>\$ 268,725</u>	<u>\$ 161,260</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本公司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並依約歸還保證金。除民國110年12月31日有一年以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208,470外，餘均一年內到期；另客戶合約中屬估計數量折扣之金額業已認列為退款負債。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保固準備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8,01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93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2,61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002)
12月31日餘額	<u>\$ 19,346</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

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58	\$ 36,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61)	(35,4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97	\$ 1,49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6,964	\$ 35,468	\$ 1,496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成本	148	-	148
利息收入	-	142	(142)
	<u>37,268</u>	<u>35,610</u>	<u>1,6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1	(5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5)	-	(1,265)
經驗調整	5,316	-	5,316
	<u>4,090</u>	<u>501</u>	<u>3,589</u>
提撥退休基金	-	950	(950)
12月31日餘額	\$ 41,358	\$ 37,061	\$ 4,297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9,889	\$ 33,930	\$ 5,959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成本	280	-	280
利息收入	-	238	(238)
	<u>40,318</u>	<u>34,168</u>	<u>6,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76	(1,1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6	-	1,176
經驗調整	(3,678)	-	(3,678)
	<u>(2,502)</u>	<u>1,176</u>	<u>(3,678)</u>
提撥退休基金	-	976	(976)
支付退休金	(852)	(852)	-
12月31日餘額	\$ 36,964	\$ 35,468	\$ 1,496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7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5)	\$ 1,018	\$ 885	(\$ 86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3)	\$ 1,018	\$ 894	(\$ 8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8。
- (7)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14及\$11,319。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980,000	\$ 2,975,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2,142)	(104,739)
	1,897,858	2,870,5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974,365)
	<u>\$ 1,897,858</u>	<u>\$ 1,896,196</u>

1.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1.2元，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3.6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募集總額計\$2,01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6.9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1.05 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8,325。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122%~1.5518%。
3.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況：
-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到期日止，除面額 \$900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外，剩餘公司債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到期日面額計 \$974,400，已全數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4,56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面額 \$24,700 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6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流通股一股)。
-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度已有面額 \$20,000 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101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78,0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9.27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0.30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8.9		1,500	5年	說明(1)

(1)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2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2,896	\$ 150.9	2,000	\$ 187.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6)	168.3	(104)	169.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229.0	1,000	17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4,060	178.3	2,896	150.9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760	170.0	496	168.3

註：部分已執行認股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者，表列「預收股本」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已發行普通股 230,200 股及 82,800 股，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5,600 股及 21,40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9.27	115.5	115.5	44.51~ 46.91%	3.5~ 4.5年	-	0.57~ 0.60%	38.07-4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10.30	173	173	46.48~ 49.21%	3.5~ 4.5年	-	0.22~ 0.23%	61.8-65.9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8.9	229	229	47.45~ 45.82%	3.5~ 4.5年	-	0.23~ 0.29%	79.12-90.95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4,917 及 \$24,279。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18,057	\$157,199	\$ 68,381	\$ 9,526	\$ 1,053,1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4,917	-	34,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子公司	-	-	10,534	-	10,53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7,416	-	(18,638)	-	48,7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2,018	(45,569)	-	-	946,449
12月31日	\$ 1,877,491	\$111,630	\$ 95,194	\$ 9,526	\$ 2,093,841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45,394	\$ 45,393	\$ 9,526	\$ 872,0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2,931	-	-	112,9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279	-	24,2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子公司	-	-	3,848	-	3,8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21,729	-	(5,139)	-	16,5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625	(1,126)	-	-	23,499
12月31日	\$ 818,057	\$157,199	\$ 68,381	\$ 9,526	\$ 1,053,163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725		\$ 63,735	
特別盈餘公積	-		6,336	
現金股利	613,013	7.0	330,750	4.0
合計	\$ 736,738		\$ 400,82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025	
現金股利	840,021	9.5
合計	\$ 955,046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888,272	\$ 8,552,76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9,069,319	\$ 168,546	\$ 397,831	\$ 252,576	\$ 9,888,272
109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6,964,983	\$ 144,572	\$ 1,011,009	\$ 432,199	\$ 8,552,76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36,072 及 \$28,242。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3,174 及 \$26,192。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22,775	\$ 21,983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3,321	12,256
其他收入	32,925	18,832
	<u>\$ 59,021</u>	<u>\$ 53,07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利益(註)	\$ 8,142	\$ 1,6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35,623)	(56,855)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4,877)	-
其他	(5,069)	(3,453)
	<u>(\$ 37,427)</u>	<u>(\$ 58,704)</u>

註：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評價調整，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93,328	\$ 444,656
折舊費用(註)	29,741	64,527
攤銷費用	1,407	2,121
	<u>\$ 424,476</u>	<u>\$ 511,304</u>

註：折舊費用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提列數。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性質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43,711	\$ 387,675
勞健保費用	21,246	23,543
退休金費用	10,176	11,510
董事酬金	7,596	7,090
其他用人費用	10,599	14,838
	<u>\$ 393,328</u>	<u>\$ 444,6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462 及 \$74,0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35 及 \$5,968。

3. 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全數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2,840	\$ 156,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5,025	11,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804	3,9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1,669</u>	<u>172,1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1,446	16,787
所得稅費用	<u>\$ 283,115</u>	<u>\$ 188,9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4,439	\$ 284,52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20,689)	(96,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5,025	11,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804	3,95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0,536	(15,152)
所得稅費用	<u>\$ 283,115</u>	<u>\$ 188,9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70	(\$ 455)	\$ 3,115
存貨跌價	722	(435)	287
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976	976
合計	<u>\$ 4,292</u>	<u>\$ 86</u>	<u>\$ 4,3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7,242)	(\$ 11,532)	(\$ 38,774)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35	(\$ 6,465)	\$ 3,570
存貨跌價	2,309	(1,587)	722
租賃	39	(39)	-
合計	<u>\$ 12,383</u>	<u>(\$ 8,091)</u>	<u>\$ 4,2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8,546)	(\$ 8,696)	(\$ 27,24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889	\$ 36,8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9,836	6,367
其他	43,228	44,016
	<u>\$ 139,953</u>	<u>\$ 87,2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89,079	87,534	\$ 17.01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89,079	87,5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410	13,504	
員工認股權	-	935	
員工酬勞	-	3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6,489	102,336	\$ 14.7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33,569	82,737	\$ 14.91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33,569	82,7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307	5,951	
員工認股權	-	383	
員工酬勞	-	46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7,876	\$ 89,540	\$ 13.94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83	\$ 7,8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9	9,3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39)	(1,489)
本期支付現金	\$ 15,833	\$ 15,799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6,746	\$ 2,870,561	\$ 2,927,3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26)	(900)	(4,82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374	(971,803)	(970,429)
110年12月31日	\$ 54,194	\$ 1,897,858	\$ 1,952,052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58,908	\$ 983,668	\$ 1,042,5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26)	2,010,000	2,006,0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64	(123,107)	(121,343)
109年12月31日	\$ 56,746	\$ 2,870,561	\$ 2,927,3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承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富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11,160	\$ 632,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Success	\$ 5,795,342	\$ 4,518,780
富曜	2,068,942	1,630,531
其他	3,930	22,236
	<u>\$ 7,868,214</u>	<u>\$ 6,171,547</u>

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

3. 製造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13,135	\$ 47,237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承鼎代為製造，製造費用主係按承鼎提供製造服務之薪資及用人費用計算之專業服務費。

4.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Foxsemicon LLC.	\$ 103,811	\$ 110,496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及管理服務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5.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承鼎	\$ 1,561	\$ 177,635
其他	<u>80,527</u>	<u>1,130</u>
	<u>\$ 82,088</u>	<u>\$ 178,76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富士邁	\$ 979,746	\$ 532,387
富曜	172,934	532,320
承鼎	7,560	46,539
其他	132,670	25,36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2,396	-
- 其他關係人	-	<u>3,911</u>
	<u>1,295,306</u>	<u>1,140,519</u>
減：備抵呆帳	-	(2)
	<u>\$ 1,295,306</u>	<u>\$ 1,140,517</u>

上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及資金貸與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代採購金額分別為 \$1,151,110 及 \$805,366。

7.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Success	\$ 1,171,796	\$ 817,362
富曜	454,093	283,867
其他	<u>2,532</u>	<u>2,082</u>
	<u>\$ 1,628,421</u>	<u>\$ 1,103,31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8.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承鼎	\$ 34	\$ 50,588
其他	10,421	8,023
- 其他關係人	-	115
	<u>\$ 10,455</u>	<u>\$ 58,726</u>

其他應付項主係專業服務費、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及管理服務費等相關費用。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承鼎	\$ 180	\$ -	\$ 40,135	\$ -
其他	189	-	29	-
合計	<u>\$ 369</u>	<u>\$ -</u>	<u>\$ 40,164</u>	<u>\$ -</u>

10.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109年度</u>
			<u>取得價款</u>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78	\$ 575,384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	29,000
合計			<u>\$ 604,384</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

11.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之關係人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子公司	\$ 6,182	\$ 4,674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4,253	4,680
- 其他關係人	12,340	12,629
	<u>\$ 22,775</u>	<u>\$ 21,983</u>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1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背書保證：		
- 子公司		
承鼎	\$ 1,256,000	\$ 1,256,000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591	\$ 44,229
退職後福利	632	532
	<u>\$ 39,223</u>	<u>\$ 44,7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擔保性質</u>	<u>帳面價值</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870	\$ 1,865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科管局保證金	3,926	-
		<u>\$ 5,796</u>	<u>\$ 1,8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3	\$ 2,254

2. 本公司協助關係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

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96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70	171,8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109,289	6,756,966
	<u>\$ 8,221,255</u>	<u>\$ 6,932,22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4,561,199	\$ 5,038,997
租賃負債	54,194	56,746
	<u>\$ 4,615,393</u>	<u>\$ 5,095,74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978	27.68	\$ 5,064,831	1%	\$ 50,6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140	27.68	\$ 3,380,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460	27.68	\$ 2,088,733	1%	\$ 20,88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269	28.48	\$ 4,820,781	1%	\$ 48,2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015	28.48	\$ 2,933,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939	28.48	\$ 1,536,183	1%	\$ 15,36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5,623及\$56,855。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

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經評估結果，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考量產業特性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12,971	\$ 849,564
1-90天	75,662	57,417
91-180天	401	-
	<u>\$ 1,489,034</u>	<u>\$ 906,9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致，屬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並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對該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F.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代採購原料款、資金貸與及逾期應收帳款，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0 及 \$2。
- G. 本公司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法估計之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401,370	\$ 87,664	\$ 1,489,034
備抵損失	(\$ 420)	(\$ 2)	(\$ 422)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0.22%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684,017	\$ 222,964	\$ 906,981
備抵損失	(\$ 213)	(\$ 13)	(\$ 226)

群組 1: 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 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 的客戶。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26	\$ 502
預期信用減損減損(利益)	196	(276)
12月31日	\$ 422	\$ 226

I.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表列示者外，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產能保證金)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1,980,000
租賃負債	3,926	7,853	54,968
產能保證金	212,566	208,470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975,300	\$ -	\$ 2,000,000
租賃負債	3,926	7,853	58,8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亦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屬之。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6,113	\$ 6,113
衍生工具	-	11,484	-	11,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4,370	-	-	94,370
合計	\$ 94,370	\$ 11,484	\$ 6,113	\$ 111,96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400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1,862	-	171,862
合計	\$ 171,862	\$ 3,400	\$ 175,262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3)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110年度第三級之變動：

	110年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6,113
12月31日	\$ 6,113

6.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私募基金	6,11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原因	金額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耀半導體 (昆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10,720	\$ -	\$ -	2.82%	業務往來	2,068,942	-	\$ -	-	-	\$ -	\$ 745,664	\$ 745,664	註1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1	3,728,319	456,000	456,000	81,210	-	6.1	7,456,638	Y	N	N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1	3,728,319	800,000	800,000	284,805	-	10.7	7,456,638	Y	N	N	註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2,000	\$ 94,370	2.54	\$ 94,37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ITIC FUN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13	8.00	6,113	
MINDTECH CORPORATION	廣東京之映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0,000	34,294	10.05	34,294	
MINDTECH CORPORATION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0,000	39,812	11.60	39,812	
MINDTECH CORPORATION	珠海凌煙閣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0	61,858	10.05	61,858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816	6.67	271,816	

註：該持股比例係投資協議及章程約定之持股比例，惟目前仍屬注資期間。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幣別	交易金額(註2)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8年11月8日	新台幣	\$ 1,677,075	\$ 327,274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富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止價及議價	營運需求	無

註1：係董事會所核准資本預算案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應以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認單為準。

註2：係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簽約之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款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款、匯款之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5,795,342	73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 1,171,796)	6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68,942	26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454,093)	2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709	2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84,416	3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645	3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29,558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5,815,868	91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1,131,313	89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6,023	2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44,186	3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3,727	2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23,477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58,605	27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295,856	39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鈺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0,310	4		發票日後60天	註1	無重大差異	7,827	1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9,746 (註)	不適用	\$ 25,369	期後收款	\$ 23,639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934 (註)	不適用	723	期後收款	723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71,796	5.8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1,131,313	6.1	-	-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54,093	5.6	52,098	期後收款	52,098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5,856	3.9	85,327	期後收款	85,327	-

註：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銷貨	5	發票日起6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進貨	182,709	發票日起60天	4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應付帳款	5,795,342	發票日起6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1)	運貨	1,171,796	發票日起60天	1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帳款	2,068,942	發票日起6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1)	應付帳款	172,934	發票日起60天	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帳款	454,093	發票日起60天	7
1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3)	銷貨	979,746	發票日起60天	1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3)	(3)	銷貨	154,645	發票日起60天	1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銷貨	146,023	發票日起60天	47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應收帳款	5,815,868	發票日起60天	8
3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銷貨	1,131,313	發票日起60天	1
3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3)	銷貨	103,727	發票日起60天	1
3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3)	銷貨	130,310	發票日起60天	7
3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858,605	發票日起6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請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1,253,890	\$ 1,253,890	40,470,913	100	\$ 3,343,002	\$ 494,376	\$ 494,37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29,151	(226)	(22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91,125	191,125	16,975,000	84.88	377,385	194,674	165,23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	43,933	29,983	29,98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9,000	39,000	3,900,000	100	17,621	(53,607)	(53,607)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968,178	968,178	34,977,541	100	3,273,116	494,185	494,185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05,184	105,184	3,800,000	100	69,878	192	19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富士達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871,920	2	\$ -	\$ -	\$ 871,920	\$ -	\$ 471,329	100	\$ 471,329	\$ 3,145,166	\$ -	
凱祥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銷售業務	6,141	1	6,141	6,141	6,141	137	(137)	100	(137)	5,955	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71,920	註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29,210	註4										
凱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1	80.000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資審議會申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5,272	7.9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6,454,500	7.3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12.31	110.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73,626	11,358,862	2,285,236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892	2,028,587	516,695	34%
其他資產	912,004	792,185	(119,819)	-13%
資產總額	11,497,522	14,179,634	2,682,112	23%
流動負債	3,876,591	3,977,429	100,838	3%
非流動負債	2,102,745	2,678,316	575,571	27%
負債總額	5,979,336	6,655,745	676,409	11%
股本	829,073	879,064	49,991	6%
資本公積	1,053,163	2,093,841	1,040,678	99%
保留盈餘	3,490,528	4,427,769	937,241	27%
其他權益	108,751	55,964	(52,787)	-49%
非控制權益	36,671	67,251	30,580	83%
權益總額	5,518,186	7,523,889	2,005,703	36%

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成長及為備料供生產，故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為擴充產能新建廠房及增購設備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營運成長及為備料供生產，致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且為擴充產能新建廠房及增購設備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舉債興建廠房及客戶提供之產能保證金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挹注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情形良好。
7.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及處份部分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所致。
8.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良好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9.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挹注資本公積；及 110 年公司獲利良好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9,942,056	12,246,437	2,304,381	23%
營業成本	(7,393,954)	(9,153,770)	(1,759,816)	24%
營業毛利	2,548,102	3,092,667	544,565	21%
營業費用	(912,867)	(1,104,328)	(191,461)	21%
營業利益	1,635,235	1,988,339	353,10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798)	(73,724)	44,074	-37%
稅前淨利	1,517,437	1,914,615	397,178	26%
所得稅費用	(275,435)	(396,092)	(120,657)	4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444	34,266	(39,178)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321	(25,689)	(71,010)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0,767	1,527,100	166,333	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3,569	1,489,079	255,510	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33	29,444	21,011	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2,334	1,497,656	145,32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33	29,444	21,011	249%

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

-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攀升，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用人費用及運費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台幣兌美金匯率較 109 年平穩，故兌換損失減少。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公司本年度營收、獲利均有所成長所致。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減少：主要係因處份部分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所致。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減少：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預估 111 年銷售量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7,000 SET
關鍵性零組件	1,100,000 件
其他	50,000 EA

2.本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原客戶之訂單數量增加，使得營業額穩定成長。
- (2)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變動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931,044	840,268	(1,090,776)	(56.49)
投資活動		(246,361)	(2,274,533)	2,028,172	823.25
籌資活動		1,607,687	239,351	(1,368,336)	(85.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約 1,090,776 仟元：係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提高庫存以支應未來出貨，及應收帳款應收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約 2,028,172 仟元：主要係 110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投資 3 個月以上金融資產，及興建廠房購置機台，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約 1,368,336 仟元：主要係 110 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發行公司債，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分析：本公司若現金不足額時，主要係以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籌資等方式因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67,977	2,065,132	(8,120)	7,124,98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存貨，應收帳款收回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494,376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無
FOXSEMICON LLC.	(226)	虧損主要係 110 年之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所致。	無	無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4,674	主要係因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上升，故獲利增加。	無	無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3	主要係因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下滑，故獲利減少。	無	無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7)	虧損主要係 110 年之獲利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所致。	無	無
SMATR BREAST CORPORATION(萬達)	(43,025)	主要係因各項業務尚未開展，有部份前置費用須支付所致。	無	無
MINDTECH CORPORATION(萬達)	494,185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無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192	主要係因 110 年成本率較 109 年上升，故獲利下滑。	無	無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471,329	主要係因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上升，故獲利增加。	無	無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64,425	主要係因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上升，故獲利增加。	無	無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8,419)	主要係因營收下滑導致獲利下降。	無	無
凱祥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137)	主要係因各項業務尚未開展，有部份前置費用須支付所致。	無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110年度之利息收入為16,30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13%；利息支出為26,15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21%，所占比例均不高，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皆保持良好之聯絡管道，且借款額度充裕，並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 (2) 匯率：本公司110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為新台幣25,10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0.20%，占營業利益比重則為1.26%。由於本公司產品外銷居多，進貨及銷貨部份以美金計價為主，致匯兌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定期評估國際金融情勢、貨幣市場利率變化及外匯市場波動，並在整體低利率水準下取得優惠之資金成本之外，另充分掌握外匯資訊，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公司外幣部位，密切與銀行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對於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但均已遵循「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為規避外匯風險之遠期外匯交易，所有作業皆遵循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開發 3 奈米以下新製程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20,000
開發半導體 EUV 光罩自動化設備	10,000
開發整合型晶圓級封裝自動化設備	10,000
整合型研發管理系統與智慧製造應用方案	10,000
擴充全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平台	8,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商，設有研發部門隨時掌握新科技之變化趨勢，且科技之改變可提昇本公司產品應用面，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及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增溫，公司訂單持續強勢增長，已超出子公司廠內之最大產能，為因應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108年11月、109年11月、110年5月及110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地建廠案，以及109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富鼎樺智能工業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購地建廠案，其目的皆為提升產能，並藉此獲得後續訂單及新專案開發機會，預期產能擴充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將逐年攀升，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為富士邁(上海)，隨著業績持續成長，並因應整體的產能規劃策略，委由大陸加工公司進行生產技術含量較低的小型機加工零組件，造成向大陸加工公司採購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所致，公司銷售之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大多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為主，且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亦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優良廠商時，除了須通過內部評鑑及相關驗證合格外，並同步積極尋找其他合格之供應商，且平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專責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過程也針對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度據以評核，以避免產生供貨短缺之疑慮，並維持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另本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的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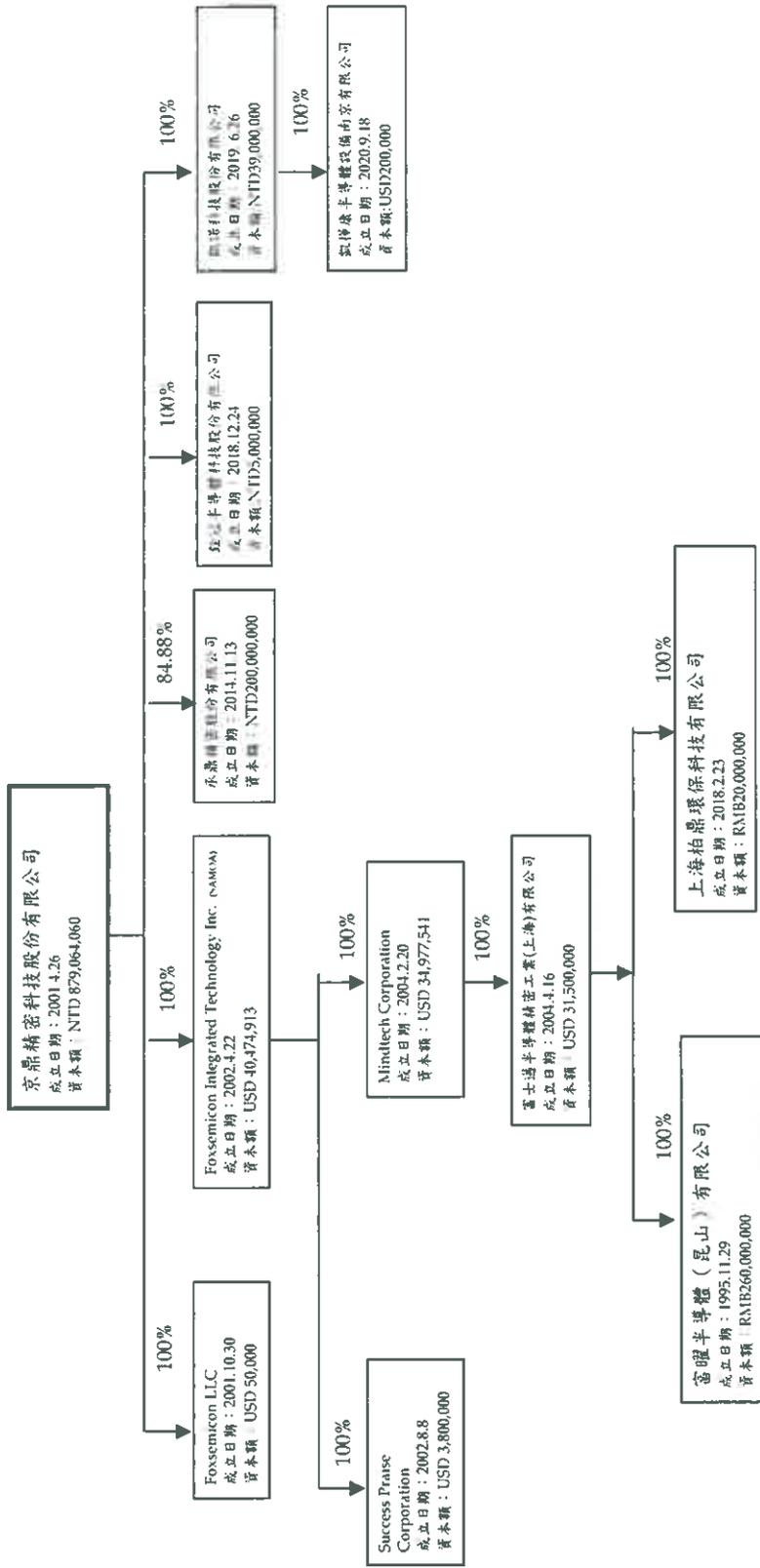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91年04月	薩摩亞	美金40,475仟元	一般投資業
FOXSEMICON LLC	90年12月	美國	美金50仟元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台灣	新台幣200,000仟元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貿易業務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台灣	新台幣5,000仟元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務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	台灣	新台幣39,000仟元	機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務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捷揚)	91年08月	薩摩亞	美金3,800仟元	一般貿易業
MINDTECH CORP. (SAMOA) (萬達)	93年02月	薩摩亞	美金34,978仟元	一般投資業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93年04月	大陸上海	美金31,500仟元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業務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84年11月	大陸昆山	人民幣260,000仟元	半導體元件、電子專用設備、精密儀器、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2月	大陸上海	人民幣20,000仟元	環保科技、智能科技、環保自動化控制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
凱樺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109年9月	大陸南京	美金200仟元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與技術服務

(3)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FOXSEMICON LLC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本公司美國銷售服務據點
承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半導體製程設備備品銷售據點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半導體製程8吋設備銷售據點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自動化設備銷售據點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捷揚)	一般貿易業	本公司大陸採購服務據點
MINDTECH CORP. (SAMOA) (萬達)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件、電子專用設備、精密儀器、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智能科技、環保自動化控制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大陸環保製造據點
凱樺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與技術服務	大陸自動化設備銷售服務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比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董事長	邱耀銓	40,475 仟股	100%
FOXSEMICON LLC	Manager	黃啟智	註	100%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鎮福 邱耀銓 徐朝煌 王宏志	16,975 仟股	84.88%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鎮福 何信垣 彭兆發 鍾曉佩	500 仟股	100%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俊凱 陳春忠 蔡昇富 王宏志	3,900 仟股	100%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捷揚)	董事	邱耀銓	3,800 仟股	100%
MINDTECH CORP. (SAMOA) (萬達)	董事	邱耀銓	34,978 仟股	10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邱耀銓 王敬德 林建智 蔡琪美	註	100%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清柱 陳永泰 周尚儀 馬泰	註	100%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總經理 監察人	翁壽鴻 賴兆軍	註	100%
凱樺康半導體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建智 梁家雄 姚明德 蔡琪美	註	100%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除特別註明外

關係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美金	40,475	120,773	—	120,773	—	—	17,650	不適用
FOXSEMICON LLC	美金	50	2,270	1,217	1,053	3,706	(8)	(8)	不適用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00,000	1,231,269	786,633	444,636	1,552,062	248,472	194,674	不適用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台幣	5,000	116,840	72,907	43,933	467,140	44,811	29,983	不適用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9,000	133,523	151,143	(17,620)	221,758	(53,481)	(53,607)	不適用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捷揚)	美金	3,800	48,435	45,911	2,524	211,898	6	7	不適用
MINDTECH CORPORATION (SAMOA)(萬泰)	美金	34,978	118,248	—	118,248	—	—	17,643	不適用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8,959	1,227,431	503,406	724,025	1,469,522	92,826	108,569	不適用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60,000	689,018	320,467	368,551	727,125	41,600	37,875	不適用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0,000	31,248	6,930	24,318	12,971	(2,558)	(1,939)	不適用
凱樺康半導體設備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	1,371	—	1,371	—	—	(32)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5頁至第159頁。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